

#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产业政策风险

煤矸石烧结制砖行业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得到了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着增值税减免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继续影响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拉动煤矸石烧结砖市场需求的增加。但是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当前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辽宁省乃至全国的煤矸石烧结砖生产企业以及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实心粘土砖与公司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由于实心粘土砖对环境的破坏较大，国家及辽宁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实心粘土砖产量的下滑将提升公司产品的需求，但如果相应的政策执行不力，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市场风险

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公司当前产品种类的单一性更加剧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依赖。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或者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都将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包括煤矸石烧结砖需求下降，这将给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所用的煤矸石全部来自铁煤集团，并不用承担煤矸石购买的成本。但若将来铁煤集团不再免费向铁强环保提供煤矸石，那么公司生产煤矸石烧结砖的成本将增加。另外，公司煤矸石烧结砖成本中燃料能源占比较大，若将来油价、电价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四、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金额不符的风险

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对自身烧结砖产品用量估计不清，以及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对烧结砖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公司合同存在实际执行情况与约定金额不符的情况。考虑到双方未来长期的合作需求，公司通常采取友好协商的方法终止相关合同。

公司存在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五、存货积压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次数自 2013 年起依次为 3.00、2.68、0.83，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中主要是产成品。公司已经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公司若不能合理管理库存规模，增加销售，将出现存货规模继续增长并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且存货仍然存在由于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96、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57、0.3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方往来款占比分别为 95.42%、78.26%、96.34%，上述款项为铁煤集团为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款及公司向铁煤集团拆入的资金。公司与关联方铁煤集团资金拆借频繁，存在未计提利息或未完全依照市场情况计提的情形，在定价方面有失公允。经测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该项关联交易未计提利息或未完全依照市场情况计提的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788,104.41 元、-1,017,635.38 元、-2,263,608.05 元，总影响额为-4,069,347.84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仍然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

响。

## 八、2013 年度关联企业承担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薪酬情况对公司业绩影响

2013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

根据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承担的工作量，公司测算由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应为 160 万元，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额为-160 万元，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行为，主要为铁煤集团为公司无偿提供煤矸石，公司向铁煤集团采购部分柴油及电力，公司部分客户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铁煤集团目前拥有矸石山 13 座，如何快速有效地处理煤矸石仍然是铁煤集团面临的重要问题，且铁煤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期限较长，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铁煤集团改变对公司煤矸石提供方式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铁煤集团不再免费向公司提供煤矸石，公司采购煤矸石的成本将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采购及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为销售旺季，第四季度、第一季度销售量较低。主要原因为：进入冬季，因辽宁省及周边地区天气寒冷，路面结冰，建筑行业的施工建设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施工工地在进入冬季后通常会采取停工措施，等待第二年天气转暖后恢复施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承包商、建筑施工商等，建筑工地的停工导致公司

煤矸石烧结砖产品的需求减少，季节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7,316,318.46元、-19,197,750.13元、7,251,595.34元；净利润分别为-15,689,481.39元、-13,059,813.72元、7,396,109.64元。其中2015年1-7月、2014年度均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仍不明朗，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影响。

## 十二、昌图铁强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昌图铁强的厂房共有8间房屋，累计面积21,361平方米，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前昌图铁强已经向昌图县城乡建设局完善了补办施工相关许可的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房产证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铁煤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在该宗土地上建筑房屋用于生产煤矸石烧结砖。由于该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若该房屋发生被拆迁或是被拆除的情形，或因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铁煤集团将承担由此给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往来等未详尽作程序性规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往来事项未经会议决议及往来款未签署协议的情况。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决议及记录尚未完全保存的情形；也存在公司重要事项未履行会议审批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6
一、基本情况 .....	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6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股权转让方式、 挂牌日期 .....	17
(二)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17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7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8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9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9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 情况 .....	19
(五)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	21
(六) 可转让股份数量明细表 .....	21
(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0
(一) 董事会成员 .....	30
(二) 监事会成员 .....	3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5
(一) 主办券商 .....	35
(二) 律师事务所 .....	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3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3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7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3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0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40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41
(三) 公司研发体系 .....	4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5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45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4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4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5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50
(六)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	54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55
(八)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56
(一) 公司收入结构 .....	56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合并) .....	58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合并) .....	59
(四) 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62
(五) 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5
六、公司业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66
(一) 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	66
(二) 日常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	67
(三) 日常经营中安全生产情况 .....	68
七、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	69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	6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69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74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7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8
(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79

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80
(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81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81
(三)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2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82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5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	86
(一) 业务分开情况 .....	86
(二) 资产分开情况 .....	87
(三) 人员分开情况 .....	87
(四) 财务分开情况 .....	88
(五) 机构分开情况 .....	88
(六) 技术分开情况 .....	88
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	89
(一)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89
(二) 股东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89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9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93
(二) 关联担保情况 .....	9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9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9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94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95
(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95
(六)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96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96
(八) 竞业限制情况 .....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97
(一) 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 铁强墙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7
(二) 2014 年 6 月, 铁强墙体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	97
(三) 2015 年 7 月 22 日, 铁强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9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98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9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99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9
二、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99
(一) 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	99
(二)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9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00
(二) 合并利润表 .....	1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0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1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	1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1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2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5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5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5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5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57
(五)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	159

(六) 异常财务信息 .....	161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61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62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64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67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6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70
(一) 货币资金 .....	170
(二) 应收票据 .....	170
(三) 应收账款 .....	172
(四) 其他应收款 .....	177
(五) 存货 .....	180
(六) 固定资产 .....	181
(七) 无形资产 .....	184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6
(九) 在建工程情况 .....	187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88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	189
(一) 应付账款 .....	189
(二) 其他应付款 .....	192
(三) 长期借款 .....	194
(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5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5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195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标准 .....	19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 .....	196
(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97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和持续性分析 .....	207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11
(六)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12
(七) 关联交易规则 .....	213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	221
十一、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22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	22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2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227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22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8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228
(一) 铁强沈阳 .....	228
(二) 昌图铁强 .....	237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	2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4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5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252
第六节 附件 .....	2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53
三、法律意见书 .....	253
四、公司章程 .....	2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53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铁强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铁强墙体、有限公司	指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能源	指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	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强沈阳	指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昌图铁强	指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煤管局	指	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辽宁省经信委	指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住建厅	指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煤矸石	指	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81004008438
注册资本	15,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中央大街 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6725138-5
公司经营范围	煤矸石烧砖制造、销售；煤矸石及制品生产、销售；隧道窑余热利用（供热、发电）；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属于 11101110 建筑材料。
主营业务	煤矸石烧结砖制造、销售
联系电话	024-76830799
传真	024-76830799
邮编	112700
电子信箱	lixiangbing@tfcoal.com
董事会秘书	李向兵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股权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铁强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 **150,93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选择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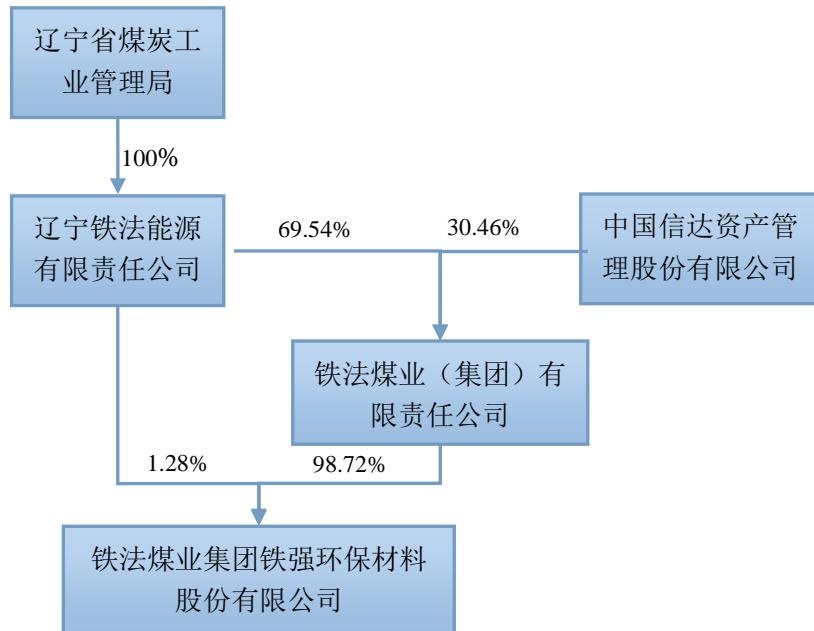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无股份可转让。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权情况
1	铁煤集团	149,000,000	98.72	国有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铁法能源	1,930,000	1.28	国有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50,930,000	100.00	-	-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铁法能源持有铁煤集团 69.54% 股份，为铁煤集团的控股股东。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8.7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煤集团 69.54%的股份，辽宁省煤管局持有铁法能源 100%股权，因此辽宁省煤管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煤管局受辽宁省国资委委托，代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辽宁省省属国有煤炭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辽宁省煤管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辽宁省煤管局是 2005 年 6 月在原辽宁省煤炭工业局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为辽宁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在行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能的同时，行使辽宁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出资人职责。

(2)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9.3488 亿元，注册地址为调兵山市人民路，法定代表人韩有波，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投资管理。

(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由铁法矿务局改制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于 2002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 43.53 亿元，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北部调兵山市境内，法定代表人韩有波，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煤层气开采销售、发电、热电销售、供热、供水、供暖、水暖、地质勘探、设计、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修配、转供电、农林牧副业、建筑工程安装、铁道工程、石材、科技咨询、建筑材料制造、工艺品服装加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铁路（内部专用线）公路客货运输、矿井建设、油化工（不含易爆）、小轿车连锁经营、环境监测、节能监测、计量器具检测检定、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受托管理煤矿、采矿安全技术开发与管理、技术服务。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2.57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国有法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均为国有法人，不存在私募基金。

### （六）可转让股份数量明细表

股东	时间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铁煤集团	挂牌之日	无
	挂牌期满一年	49,666,667
	挂牌期满两年	49,666,667
铁法能源	挂牌之日	无
	挂牌期满一年	643,333
	挂牌期满两年	643,333

###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A: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强墙体”）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经辽宁省煤管局以辽煤规划[2006]186 号文件批准，由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集团”）与靳聪、李文明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于 2007 年 9 月在调兵山市共同设立。铁强墙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4.73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44.7360 万元；其中，铁煤集团出资 9,998.2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6%，靳聪、李文明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1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

2007 年 8 月 30 日，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强墙体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会师验字[2007]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铁强墙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44.73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铁强墙体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144.736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调兵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铁强墙体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2112810040084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铁强墙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82,360.00	货币	98.56
2	自然人股	1,465,000.00	货币	1.44
合 计		101,447,360.00	—	100.00

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4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靳聪	150,000.00	货币	0.1479
2	李文明	150,000.00	货币	0.1479
3	赵岩松	150,000.00	货币	0.1479
4	徐赤	120,000.00	货币	0.1183
5	宫惠彬	120,000.00	货币	0.1183

6	刘晓哲	105,000.00	货币	0.1035
7	朱桂平	105,000.00	货币	0.1035
8	王树海	105,000.00	货币	0.1035
9	侯玉明	105,000.00	货币	0.1035
10	陈维良	105,000.00	货币	0.1035
11	何良军	10,000.00	货币	0.0099
12	于力军	10,000.00	货币	0.0099
13	李英明	10,000.00	货币	0.0099
14	赵旭	10,000.00	货币	0.0099
15	张君	10,000.00	货币	0.0099
16	张宝亮	10,000.00	货币	0.0099
17	杨国军	10,000.00	货币	0.0099
18	白文贺	10,000.00	货币	0.0099
19	薛彪	10,000.00	货币	0.0099
20	寇金山	10,000.00	货币	0.0099
21	徐文江	10,000.00	货币	0.0099
22	杨铁彪	10,000.00	货币	0.0099
23	连德双	10,000.00	货币	0.0099
24	张淑香	10,000.00	货币	0.0099
25	成艳丽	5,000.00	货币	0.0049
26	江敏	5,000.00	货币	0.0049
27	王玲华	5,000.00	货币	0.0049
28	公翔宇	5,000.00	货币	0.0049
29	李晓峰	5,000.00	货币	0.0049
30	高屹峰	5,000.00	货币	0.0049
31	刘文亚	5,000.00	货币	0.0049
32	孙立波	5,000.00	货币	0.0049
33	张传昌	5,000.00	货币	0.0049
34	何良文	5,000.00	货币	0.0049
35	李东奇	5,000.00	货币	0.0049
36	李文杰	5,000.00	货币	0.0049
37	田东明	5,000.00	货币	0.0049
38	闫立杰	5,000.00	货币	0.0049
39	孙立涛	5,000.00	货币	0.0049

40	万磊	5,000.00	货币	0.0049
41	朱柏林	5,000.00	货币	0.0049
42	冯志刚	5,000.00	货币	0.0049
43	申学章	5,000.00	货币	0.0049
44	乔百松	5,000.00	货币	0.0049
45	杨宇	5,000.00	货币	0.0049
46	张永宏	5,000.00	货币	0.0049
合 计		1,465,000.00	—	1.44

##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 (1) 2009 年 4 月，铁强墙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铁强墙体召开股东会，铁煤集团代表，全部 46 位自然人股东均参加了会议。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铁强墙体自然人股东 46 人持有的股本金 146.5 万元全部转让给铁煤集团持有。

2009 年 3 月 24 日，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铁煤集团回购职工股并撤销部分子公司的批复》(辽煤财资[2009]80 号)，同意回购职工持股。

2009 年 4 月 17 日，铁煤集团与全部 4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9 年 4 月 30 日，调兵山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强墙体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调敬会验字[2009]第 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44.7360 万元。

铁强墙体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取得调兵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81004008438)。

铁强墙体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447,36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1,447,360.00	—	100.00

### (2) 2012 年 1 月，铁强墙体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3 日，铁强墙体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3,530.3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50,890.34 元。

2012 年 2 月 7 日，调兵山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铁强墙体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调宏会师验字[201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03,530.34 元，为货币出资。

铁强墙体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取得调兵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81004008438）。

铁强墙体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50,890.34	货币	100.00
合 计		112,950,890.34	—	100.00

### (3) 2014 年 12 月，铁强墙体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铁强墙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强墙体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50,477,341 元。其中铁煤集团以其拥有的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的股权以及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向铁强墙体增资，铁法能源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铁煤集团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377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铁强沈阳的股权评估值为 3906.69 万元，铁煤集团持有的铁强沈阳的股权评估值为 3,906.69 万元。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378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昌图铁强的股权评估值为 2,830.62 万元，铁煤集团持有的昌图铁强的股权评估值为 1,443.6162 万元。中企华评报字

(2014)第3379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煤集团持有的铁强墙体的股权评估值为19,497.54万元。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出资用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中企华土估字2014012050099号-出让《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法能源向铁强墙体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31.9万元。中企华土估字2014012050099号-授权经营《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煤集团向铁强墙体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795.59万元。

2014年12月24日,辽宁省煤管局下发《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辽煤资财[2014]332号),批复同意以铁强墙体为主体,对铁强沈阳、昌图铁强进行重组的方案;确认承担本项目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在审计、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规定的资质和资格;核准铁强墙体的净资产为19,497.54万元,铁强沈阳的净资产为3,906.69万元,昌图铁强的净资产为2,830.62万元,铁煤集团拟增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795.59万元,铁法能源拟增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331.90万元。

本次增资按照铁强墙体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依据,即增资价格为每股1.73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铁强沈阳、昌图铁强工商变更已经完毕,其相应股东均已变更为铁强墙体。

铁法能源、铁煤集团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变更至铁强墙体名下,铁强墙体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1月15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大连A100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7,526,451元。

2014年12月25日,铁强墙体取得调兵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81004008438)。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强墙体注册资本增加至150,477,341元,股东及股权结

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554,616	35,603,726	98.72
2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2,725	1,922,725	1.28
合计		150,477,341	37,526,451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9日,辽宁省煤管局向铁强墙体出具辽煤财资字[2015]68号《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改前期工作的批复》，同意铁强墙体开展股份公司改革的前期工作。

2015年4月，铁强墙体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强墙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1109号《审计报告》，铁强墙体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5,917,988.84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1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730.26万元，评估价值为27,178.21万元，增值额为6,447.95万元，增值率为3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38.46万元，评估价值为2,138.46万元，无评估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591.8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39.75万元，增值额为6,447.95万元，增值率为34.68%。

2015年5月19日，经辽宁省煤管局下发《关于核准铁煤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辽煤财资[2015]137号)，审核批准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5,039.75万元。

2015年5月19日，辽宁省煤管局下发了《关于铁煤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辽煤财资【2015】138号)，同意了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2015年10月20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铁煤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辽国资函【2015】26号），原则同意辽宁省煤管局下发的《关于铁煤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辽煤财资【2015】138号）。

2015年7月，铁强墙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强墙体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全部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名法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5,917,988.8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铁强墙体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股份，其余34,987,988.8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2日，铁强环保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铁强墙体整体变更为铁强环保、铁强环保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组成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大连A100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930,000元，股本150,930,000股。

2015年7月28日，铁强环保取得调兵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铁强环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	98.72
2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	1.28
合计		150,930,000	100.00

## B、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5月29日，铁强墙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及挂牌的方案》。

2014年8月5日，经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土估字2014012050099号-出让《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法能源向铁强墙体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31.9万元。

2014年8月5日，经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土估字2014012050099号-授权经营《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煤集团向铁强墙体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795.59万元。

2014年7月11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77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强沈阳的股权评估值为3,906.69万元，其中铁煤集团持有的铁强沈阳的股权评估值为3,906.69万元。

2014年7月11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78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昌图铁强的股权评估值为2,830.62万元，其中铁煤集团持有的昌图铁强的股权评估值为1,443.6162万元。

2014年7月11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79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铁煤集团持有的铁强墙体的股权评估值为19,497.54万元。

2014年12月10日，铁强墙体股东铁煤集团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477,341.07元。

2014年12月24日，辽宁省煤管局下发《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重组方案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辽煤资财[2014]332号），批复同意以铁强墙体为主体，对铁强沈阳、昌图铁强进行重组的方案；确认承担本项目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在审计、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规定的资质和资格；核准铁强墙体的净资产为19,497.54万元，铁强沈阳的净资产为3,906.69万元，昌图铁强的净资产为2,830.62万元，铁煤集团拟增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795.59万元，铁法能源拟增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331.90万元。

根据《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及挂牌方案》，本次增资按照铁强墙体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依据，即增资价格为每股 1.73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大连 A100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7,526,451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铁强墙体取得调兵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81004008438）。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强墙体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477,341 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554,616	35,603,726	98.72
2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2,7245	1,922,725	1.28
合计		150,477,341	37,526,451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张岐	董事长	男
李长庚	副董事长	男
高宪庭	董事	男
葛春乔	董事	男
李向兵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 1、张岐先生

张岐，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路运输专业，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沈阳铁路局沈阳东站副站长；铁法煤业集团铁路运输部主任；铁法能源公司投资决策办主任；非煤产业处处长；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建筑材料分公司经理；铁强墙体、铁强沈阳、昌图铁强董事长。现任铁强环保董事长、总经理，昌图铁强董事长，铁强沈阳董事长，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铁法煤业集团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2、李长庚先生

李长庚，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阜新矿院矿山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铁法矿务局晓南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铁煤集团老干部处副处长；铁煤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铁煤集团总医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铁煤集团建材分公司党委书记；铁强墙体副董事长；现任铁强环保副董事长，铁强沈阳董事。

## 3、高宪庭先生

高宪庭，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铁煤集团建筑材料分公司副总工程师；铁煤集团建筑材料分公司副总经理；铁强墙体副总经理。现任铁强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 4、葛春乔先生

葛春乔，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公司财务总监，铁强墙体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铁强环保董事、财务总监；昌图铁强监事，铁强沈阳董事。

## 5、李向兵先生

李向兵，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铁煤集团公司热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铁煤集团证券部二科副科长、科长。现任铁强环保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张宏利	监事会主席	女
廉永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沈庆祥	监事	男
-----	----	---

### 1、张宏利女士

张宏利，女，1973年9月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铁煤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员；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主任；铁煤集团审计部主任。现任铁强环保监事会主席，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2、沈庆祥先生

沈庆祥，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后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在职进修，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铁煤集团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铁煤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现任铁强环保监事。

### 3、廉永光先生

廉永光，男，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拉尔煤炭工业学校煤矿机电专业，后在职进修毕业于阜新矿院工民建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铁煤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生产科长；建材公司煤研石厂和水泥厂生产副厂长。现任铁强环保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张岐	总经理	男
高宪庭	副总经理	男
薛彪	副总经理	男
刘晓哲	总工程师	男
葛春乔	财务总监	男
李向兵	董事会秘书	男

### 1、张岐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 2、高宪庭先生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 3、薛彪先生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男，1963 年 6 月 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秦皇岛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学校，物资管理专业。在职学习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铁煤集团物业公司营销部主任；铁煤集团建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铁煤集团建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铁强环保副总经理。

## 4、刘晓哲先生

总工程师，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源煤炭工业学校采煤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铁煤集团建材公司副总工程师；铁煤集团建材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铁强环保总工程师。

## 5、葛春乔

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 6、李向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91,758,494.41	296,439,146.38	306,616,655.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b>187,657,913.78</b>	<b>196,630,294.52</b>	<b>198,415,208.24</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79,423,873.25	185,917,988.84	182,941,176.42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1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4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7%	10.32%	9.18%
流动比率（倍）	0.82	0.96	1.12
速动比率（倍）	0.39	0.57	0.81
<b>项目</b>	<b>2015年1-7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b>22,765,863.03</b>	<b>64,690,331.01</b>	<b>87,847,230.23</b>
净利润（元）	<b>-15,689,481.39</b>	<b>-13,059,813.72</b>	<b>7,396,109.64</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11,216.24	-8,298,087.58	9,562,07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462,823.48	-5,195,216.43	1,938,17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84,558.33	-433,490.29	4,104,146.13
毛利率（%）	-7.16%	-0.47%	25.21%
净资产收益率（%）	-7.37%	-4.64%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6%	-0.24%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4	4.91	3.8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2.68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5,596.60	3,334,862.77	453,35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02	0.00

注：（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63080916

项目负责人：周绪凯

项目小组成员：周绪凯、谢娟、邵佳、朱钧智、张干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0411-82818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忠卫、孔庆勋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

电话：0411-82640707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晨煜、赵玲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煤矸石为原材料的墙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凭借自主生产的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向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公司所生产的“铁兵”牌全煤矸石烧结砖质量深受用户认可和好评。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覆盖辽宁省大部分地区，吉林、内蒙古东部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建材行业具体分类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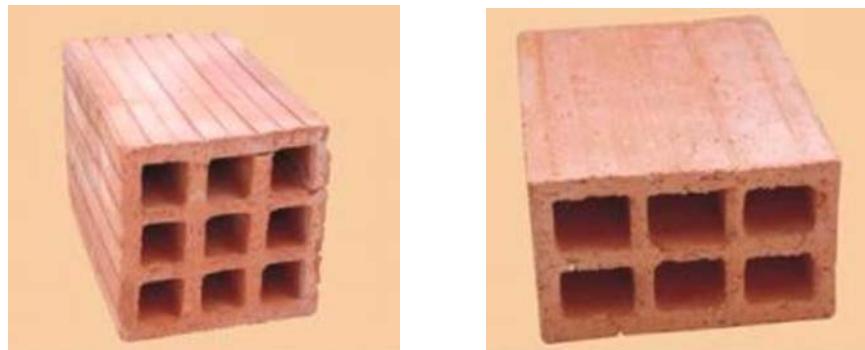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属于 11101110 建筑材料。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产品以“铁兵”牌煤矸石烧结砖为主，主要分为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煤矸石烧结多孔砖两个系列产品，每个系列下具有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除了可以提供现有规格型号的产品外，公司还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特殊规格烧结砖的定制。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全煤矸石配方、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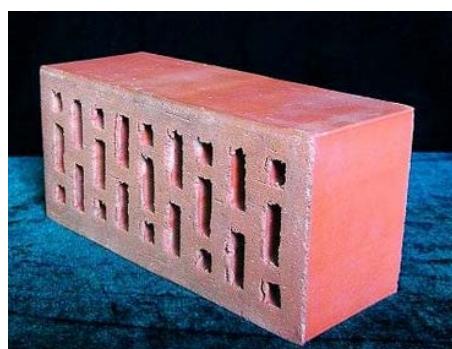
内燃焙烧技术，真正做到了“制砖不用土，烧砖不用煤”。

### 1、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是指以煤矸石为主要原料，经焙烧而成的具有竖向孔洞、孔洞率不小于 40%，孔的尺寸大而数量少、且为水平孔的主要用于非承重部位的空心砖。由于自重较轻、强度较低，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常用于非承重墙，如多层建筑的内隔墙或框架结构的填充墙。与传统粘土砖相比，煤矸石烧结空心砖不仅能保温节能、降低工程造价，同时还能够充分利用堆积的大量固体废料煤矸石，从而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目前我国积极推广的新型墙体材料之一。

### 2、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煤矸石烧结多孔砖是一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其主要成分是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出的固体废物煤矸石，是利用经过粉碎、配料、成型、烧结等环节的煤矸石，形成的孔洞率不小于 25%、孔的尺寸小而数量多的高强度耐火砖。这种砖在生产烧结过程中完全依靠煤矸石自身散发热量，因此节约了大量的粘土原料和煤炭资源。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的外型一般为直角六面体，在与砂浆的结合面上设有增加结合力的粉刷槽和砌筑砂浆槽。此外，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的孔

洞多与承压面垂直，它的单孔尺寸小，孔洞分布合理，非孔洞部分砖体较密实，因此具有较高的强度，主要用于建筑物的承重部位。

煤矸石烧结砖从耐压、抗折、耐酸以及耐碱性能来看均高于普通粘土砖；从建筑用砖的成本方面来看，砌墙及粉刷前不用浇水，可节省用水费及人工费；同时，由于煤矸石烧结砖自身的硬度高，产品在运输中的损耗也要比传统粘土砖低。因此，煤矸石烧结砖凭借其保温性能良好、自身重量较轻、减少砂浆使用量和增加建筑物使用面积等优点成为了我国节能建筑中被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建材。

此外，和传统粘土砖相比，煤矸石烧结砖还有如下明显的优势：

（1）抗压强度高

煤矸石烧结承重多孔砖抗压强度一般在  $15\text{MPa} \sim 25\text{MPa}$ ，从而能够满足各种条件下的承重要求。

（2）耐火、隔音吸声效果好

煤矸石烧结砖在生产过程中一般经过  $1000^{\circ}\text{C}$  左右的高温进行焙烧。因此不必考虑烧结砖的耐火等级问题。另外由于烧结过程中，烧失物的灼减，留下了大量蜂窝状的细小密闭或半密闭的孔洞，因此以煤矸石烧结砖为墙体的建筑物具有良好的隔音吸声效果。

（3）耐久性能强

相比传统的实心粘土砖，煤矸石烧结砖的耐久性能更强，抗压能力大，更符合现代建筑业对墙体材料耐久性能的需求。

（4）优良的装饰性

煤矸石烧结砖在不使用人工色料的情况下，即可生产出红、青、黑、灰棕、黄、白、粉等多种颜色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烧结性能，企业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将坯体制作成各种形状，可雕塑亦可镂刻，而坯体不易损坏。

（5）烧结空心砖的保温蓄热性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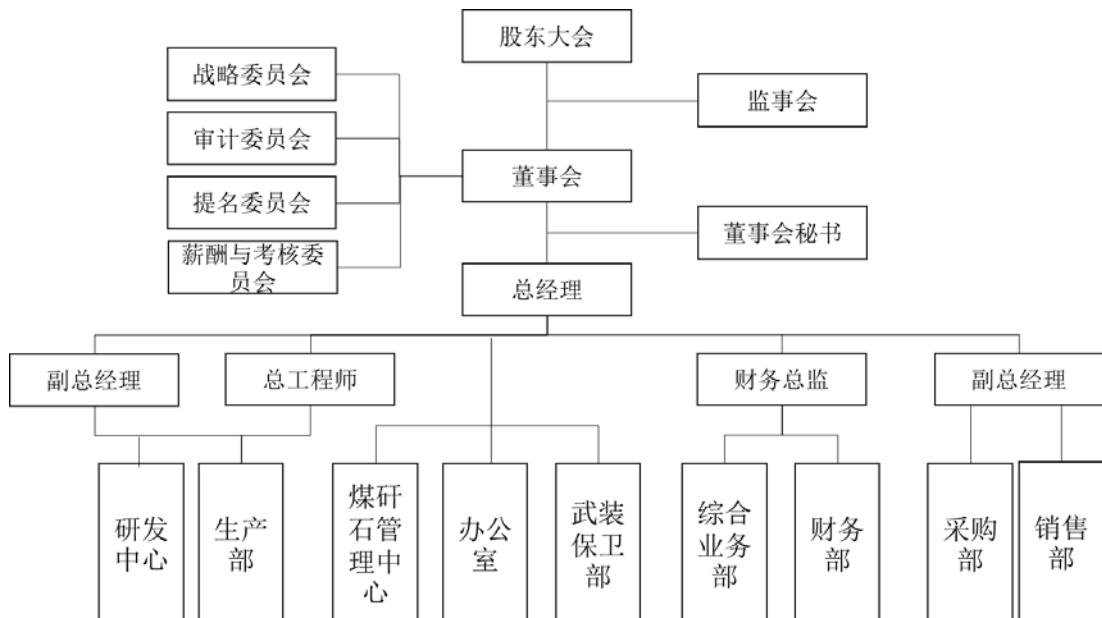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的导热系数小，其数值随砖体的孔洞率、孔型结构和孔洞大小的改变而变化，一般在  $0.35W/(m\cdot K) \sim 0.45W/(m\cdot K)$  之间。实践证明，如果烧结空心砖孔洞率和孔型设计得当，从保温隔热性能来看，完全可以在夏热冬冷的地区以单一材料满足我国建筑节能  $50\% \sim 60\%$  的要求。由于烧结空心砖蓄热系数大、热稳定性好，在户外温度变化比较大的情况下，室内温度波动小，身处其间便有“冬暖夏凉”之感，同时烧结空心砖的湿传导速度快，居室内不会出现潮湿、闷热等现象。

#### （6）砖体建筑低廉的维护费用

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维修费用和日常能耗费用是不可避免的固定支出，砖体建筑由于耐久性好，服务周期长，所以维修费用低；同时由于隔热保温和湿传导功能很好，从而能减少日常的采暖、降温、调节湿度的日常能耗的费用支出。从综合价值角度分析，它是一种非常经济的建筑材料，从长久发展的角度来看，采用烧结制品更是节能减排的理想材料。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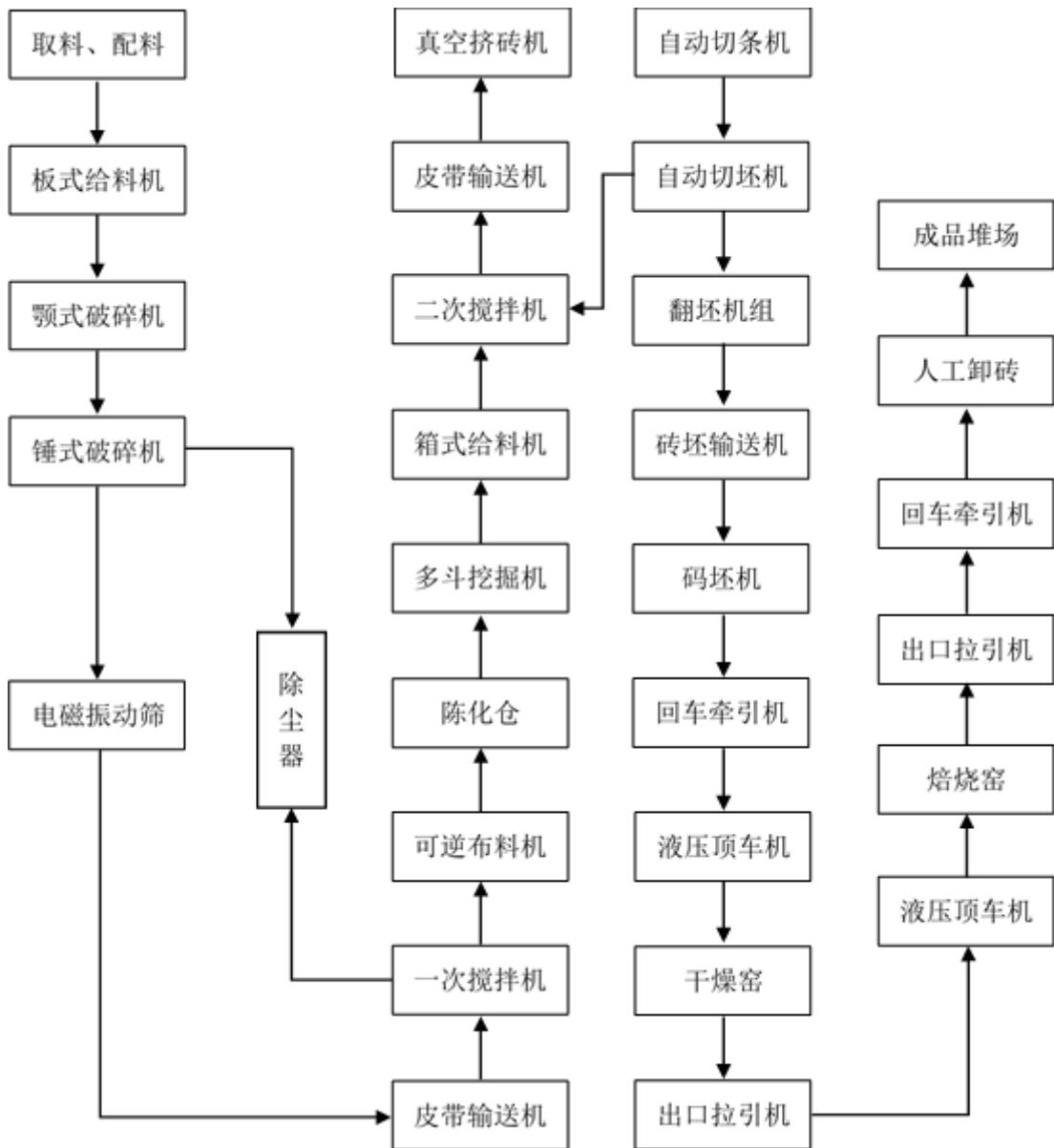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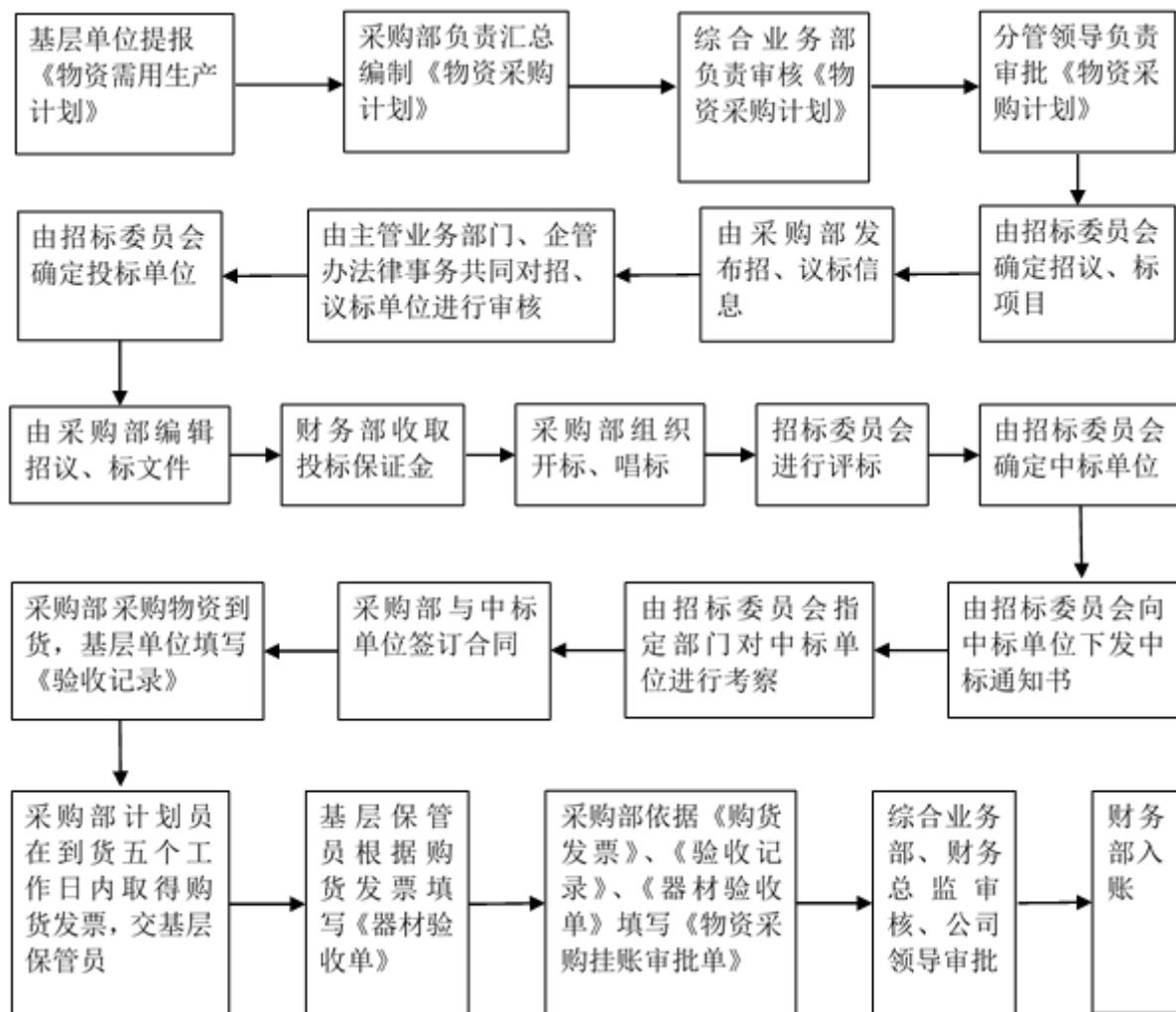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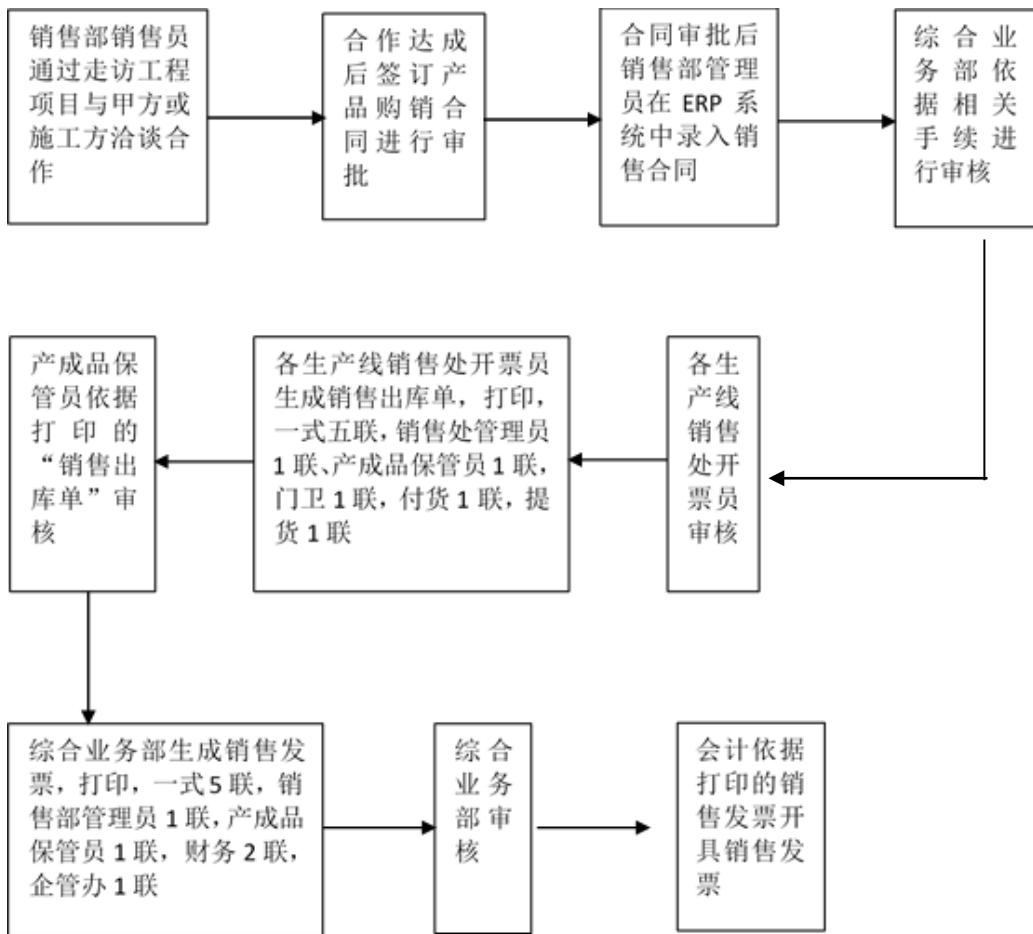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采购部集中采购及基层自购两部分，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标准》、《物资计划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在合格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现销销售方式：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销售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公司向对方发货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销售员可以通过区域走访和电子商务两种方式接触客户，不仅能为公司寻找新的客户源，还可以和老客户保持长久联系，形成长期稳定的需求。



公司针对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等建立了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前，对客户必须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其资信状况，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购货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等。在审查无误、情况清楚的前提下，方可签订合同。针对赊销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及历史合作情况确定不同的赊销账期，如客户为个人，为保护公司利益，通常需要对方以自有资产对货款提供抵押。

(2) 营销部及各分厂严格按照公司定价政策销售产品，ERP系统价格审核人员严格按公司定价政策及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批。

(3) 公司开具发票严格按照“合同、交款、开发票名头一致”的原则，名头依据《产品订购单》。

(4) 按时结算、开发票。针对赊销合同，公司确认收入后即向对方开具发票，之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进行货款收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发票名头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该情

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目前已不存在发票名头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紧急用砖需求，公司为业务员提供应急周转量指标，以备在遇到合同、交款等手续来不及办理需要紧急出库时使用，客户现场提货，现场付款，业务员暂代收款，过后补办手续。

公司《销售管理标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业务员代收款情况作了严格的规定：业务员代收款项后 24 小时内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在核对业务员代收的款项数额与合同签订金额、ERP 系统审核金额的一致性后，在当天存入银行，不得隔夜，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为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公司与每个业务员签订产品周转量使用协议书，周转量每个业务员大约为煤矸石烧结砖 50 万块（折标），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在其工资或提成中按销售价格扣除并取消以后周转量指标。

### （三）公司研发体系

铁强环保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现有人员 6 人，其中四人为大学本科毕业，三人为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一人为初级工程师职称。现有建材实验检测设备包括全自动冻融试验机、液压式压力试验机、梯度炉、箱式电阻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等三十余台。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剩余期限	相关产品
1	全自动转运推坯机	2013.7.31	2013.12.25	自主研发	ZL 2013 2 0460163.9	实用新型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年	8 年	煤矸石烧结砖

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用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技术开发费			663,248.20	326,981.17
技术开发费/管理费用		0.00%	6.22%	4.94%

技术开发费/营业收入	0.00%	1.03%	0.37%
------------	-------	-------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多孔砖均采用的是隧道窑内燃烧结技术。目前此技术是国内烧结砖技术的主流，特点是燃料的热值在被烧结产品的内部，不需要外加燃料。该技术基本可分为原料制备、成型、烧成等阶段。

#### 1、原料制备

原料制备为制砖的第一步，因此对煤矸石烧结新型墙材来说至关重要，原料制备的成效如何，不仅影响产量，而且影响产品质量。

##### (1) 对原料进行科学分析

煤矸石原料很复杂，一般是由泥质页岩、碳质页岩、砂质页岩、石灰石等组成。其中页岩质煤矸石较易风化，露天堆放一段时间会分解成小块或粉状，易粉碎，热值高。而砂岩页岩、石灰石质煤矸石其质地坚硬，不仅不易风化，而且难以破碎，热值低。因此，在对煤矸石进行破碎时，要进行科学地分析，为科学而合理地选择设备、控制生产工序提供科学数据。

适宜制砖的煤矸石化学成分含量

成分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CaO	MgO	SO <sub>3</sub>	烧失量
适宜 (%)	50~70	10~25	3~8	<5	<3	<1	<15

适宜制砖的煤矸石物理性能

项目	塑性指数	发热量 (KJ/Kg)	线收缩 (%)		干燥敏感系数	烧成温度(℃)	烧结温度范围(℃)
适宜	8~13	1672~2090	干燥：	焙烧：	<0.8	950~1150	<15

##### (2) 初步筛选

可根据原料具体块状及大小制作格筛，在板式给料机前进行机械初选或人工初选。

### （3）合理利用破碎机与振动筛

煤矸石破碎，一般常用二级或三级破碎，常用的为颚破、锤破或笼破。通常工序为（颚破）—锤破—笼破—振动筛—筛上料进笼破-筛下料进一搅。可调整为：（颚破）—锤破—振动筛—筛上料进笼破—筛下料进一搅。改进后，笼破只对筛上料粉碎，工作量减少，能效提高，且降低了笼破的维修量。

众所周知，煤矸石烧结砖的热量主要来源于煤矸石自身，而来自矿山的煤矸石发热量热值波动性很大，需要掺配其他原料来调整热值的大小，另外为了产品成型及外观质量，必要时需要掺配少量的其他原料，因此科学配料尤为重要。不少的企业采用在原料粗碎前进行配料，这样既不利于原料的合理破碎，也很难达到配料的科学要求。如果根据物料不同特性进行分别粗破或中破，再进行电子自动配料，就容易达到真正的配料目的，从而保证原料的合理处理和科学配比。

由于煤矸石等物料塑性指数一般偏低，需要科学地陈化处理。煤矸石粉碎后的物料其陈化含水率要求控制在 11~13%，陈化时间一般在 72 小时左右。对塑性好、热值适中的原料可按照设计控制，但对低塑性、低热值原料的陈化应注意一、二搅的加水。虽然同样都是加水，但作用有很大区别：一搅加水是保证原料在陈化时水份对原料充分浸润，时间长，可有效增加塑性；二搅加水搅拌，是为了挤出成型的需要，由于时间短，水份浮在原料颗粒表面，仅起到滑动和粘合的作用。若出现二搅加水量较大，说明陈化后的原料含水率低，在陈化时原料水份挥发过快，应调整一搅加水量，同时增加陈化库喷雾、洒水设施，加强陈化库密封措施。

## 2、成型工艺

在煤矸石烧结新型空心砖、空心砌块的成型工艺选择上，一般为箱式给料机——搅拌挤出机——真空挤出成型机——切条/切坯机——码坯（人工或机械）。由于煤矸石制砖难度较大，不仅要求挤出机挤出压力要大，而且对芯架要求也较高，尤其是多孔薄壁砌块生产极为重要；要注意挤出机推力轴承温度及减速机油温等监控点的温度监测，以及考虑上级与下级的物料平衡与动力平衡。

在坯体的切、码技术方面，烧结空心砖、空心砌块，尤其是空心砌块，由于坯体尺寸较大，孔多壁薄，不宜人搬、人码，必须考虑采用机械码坯，且要轻夹轻放，并要灵活适应不同规格的变化。目前我国自动切、码坯系统设备虽有供应，但较粗糙，定位重复性较差，高效设备有待研发。

### 3、干燥焙烧

在干燥方面，过去普遍采用自然干燥，也有一部分采用多条小断面干燥室进行人工干燥。近几年煤矸石制砖企业不断引进一次码烧和二次码烧干燥室，使坯体干燥更加科学化。目前铁强环保下属的几条生产线均采用的是一次码烧工艺。

在焙烧窑炉方面，铁强环保目前采用的是隧道窑。隧道窑从三心拱顶隧道窑、半圆拱顶隧道窑已逐步发展为平顶（吊顶）和微弧拱顶隧道窑。较之前温差更小，空间利用率更高，易于机械码窑，产品质量较好，热耗也更小，但结构复杂，寿命较短。

通过采取上述几项工艺，最终保证合格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多孔砖的产出。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 项专利权、1 个注册商标、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权

#### 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剩余期限	相关产品
1	全自动转运推坯机	2013.7.31	2013.12.25	自主研发	ZL 2013 2 0460163.9	实用新型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8年	煤矸石烧结砖

公司目前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状态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形成及来源的原因
1	铁兵 B		正在使用	2010.11.7-2020.11.6	7627012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19类	转让

## 3、土地使用权证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 (1) 铁强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原始金额 (元)	备注
1	调兵山市国用 (2015) 第 000346 号	调兵山街道	4800	出让	2015.8.13	工业	2064.07.24	1684800	未抵押
2	调兵山市国用 (2015) 第 2571 号	晓南镇	150688	出让	2015.8.13	工业	2056.11.17	6650000	未抵押
3	调兵山市国用 (2015) 第 000347 号	晓南镇	7782	出让	2015.8.13	工业	2064.07.24	1634200	未抵押
4	调兵山市国用 (2015) 第 000345 号	晓南镇	41437	授权经营	2015.8.13	工业	2051.12.18	7955900	未抵押

### (2) 铁强沈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原始金额 (元)	备注
1	康平国用 (2014) 第 102 号	康平县东关街道办事处梁家村	117255.5	出让	2014.4.18	工业	2062.05.30	15890041	未抵押

### (3) 昌图铁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原始金额 (元)	备注
1	昌图国用(2015)第099号	马仲河镇东大营村	87377	出让	2015.06.04	工业	2063.10.07	9503880	未抵押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铁强环保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	综证书辽认字第(2014)增130号	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2016.12	
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	综证书辽认字第(2014)所057号	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2016.12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11202-2015-000006-A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5.8-2018.7	

#### 2、铁强沈阳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	综证书辽认字第(2014)增001号	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4.8-2015.12	
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	综证书辽认字第(2014)所059号	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2016.12	
3	沈阳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0123011402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014.12	新证正在办理中

康平县环保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事项。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28 号）的要求，我局将优先办理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事项，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将延后办理排污许可证。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均正常缴纳

排污费用，未出现欠缴漏缴情形。”

目前，铁强沈阳已经向康平县环保局提交了办理新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加快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

铁强沈阳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加强日常环保管控，按时缴纳排污费用，确保企业生产行为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

### 3、昌图铁强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	综证书辽认字第（2014）所 052 号	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2016.12
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	综证书辽认字第（2014）增 070 号	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2016.12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11224A3131008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2015.10-2017.10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16,481.87	5,709.24	10,772.63	65.36	15-30
机器设备	11,151.24	5,475.94	5,675.31	50.89	7-12
电子设备	407.96	260.17	147.80	36.23	5-8
运输工具	92.89	30.24	62.65	67.45	8
合计	28,133.96	11,475.59	16,658.38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1) 铁强环保拥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登记时间
1	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 SGYB00134 号	调兵山镇中央大街 1 号建筑材料分公司机关车库及食堂	660.36	自建	服务用房	2015.08.18
2	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 SGYB00135 号	调兵山镇中央大街 1 号建筑材料分公司机关办公楼	2102.74	自建	办公用房	2015.08.18
3	调兵山房权证调兵山字第 SGYB00136 号	调兵山镇中央大街北端建筑材料分公司研发中心办公楼	1482.73	自建	办公用房	2015.08.18
4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18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办公楼	1065.77	自建	办公用房	2015.08.18
5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19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原料处理车间	324.66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6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0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 60 砖机厂房	182.47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7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1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烧成车间	9093.4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8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2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成型车间	1083.46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9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3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	170.24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0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4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深井泵房	30.31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1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5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二砖厂陈化车间	956.66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2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6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综合楼	1021.3	自建	办公用房	2015.08.18
13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7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油库	103.08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4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8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车库及休息室	634.48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5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29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空气机房	57.34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6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30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泵房	42.51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7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31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综合辅助车间	628.75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8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32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设备房	159.74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19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33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主车间	27678.21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20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34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原料处理车间	1268.92	自建	生产用房	2015.08.18
21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35 号	晓南镇晓南矸石山下铁强公司一砖厂花窖	39.92	自建	服务用房	2015.08.18

## (2) 铁强沈阳拥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登记时间
1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06	康平县东关街道办事处梁家村 180 栋	89.52	自建	仓库	2014.08.25

2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07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78 栋	100.94	自建	车库	2014.08.25
3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08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83 栋	70.93	自建	/	2014.08.25
4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09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84 栋	226.39	自建	变电所	2014.08.25
5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10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86 栋	2193.19	自建	/	2014.08.25
6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11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85 栋	448.36	自建	/	2014.08.25
7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12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81 栋	307.29	自建	/	2014.08.25
8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13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79 栋	37.56	自建	/	2014.08.25
9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14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77 栋	372.91	自建	综合楼	2014.08.25
10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7615	康平县东关街 道办事处梁家 村 182 栋	479.48	自建	办公	2014.08.25

### (3) 昌图铁强拥有房产情况

昌图铁强的厂房共有 8 间房屋，累计面积 21,361 平方米，昌图铁强目前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1122420140007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211224201300151），在申请办理产权手续时，昌图铁强发现未办理房屋施工许可证手续，属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情形。

昌图铁强拥有的未取得产权凭证的房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昌图铁强已经向昌图县城乡建设局完善了补办施工相关许可的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房产证办理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铁煤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在该

宗土地上建筑房屋用于生产煤矸石烧结砖。由于该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若该房屋发生被拆迁或是被拆除的情形，或是因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铁煤集团将承担由此给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89 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96	33.22
30-39 岁	30	10.38
18-29 岁	163	56.40
合计	289	100

### 2、按工龄划分

工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73	25.26
1 年到 3 年	27	9.34
3 年到 5 年	20	6.92
5 年以上	169	58.48
合计	289	100

###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0.69
本科	50	17.30
专科	40	13.84
专科以下	197	68.17
合计	289	100

### 4、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44	15.22

销售类	14	4.84
财务类	7	2.42
生产类	176	60.90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48	16.62
合计	289	100

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铁煤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已依法参加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企业年金。在五险缴纳及企业年金缴纳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欠缴情形。”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煤集团分中心已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铁强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行为，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铁岭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起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公司专科以下工人数量占比较多，主要原因是生产工人在公司总人数中占比较大，生产工人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熟练程度较高，不需要较高学历即可胜任工作。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主要为公司高管、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业务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没有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产品的生产，公司已拥有了生产经营所必

须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主要机器设备及相应的业务许可资质。公司主要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员工均已熟练掌握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员工结构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 1、按产品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煤矸石烧结砖	2,033.65	89.33	6,469.03	100.00	8,726.31
其他业务收入		242.94	10.67	-	-	58.42
合计		2,276.59	100.00	6,469.03	100.00	8,78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5 年 1-7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小批量煤矸石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的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辽宁省	7,610.77	86.64	5,333.90	82.45	1,801.58	79.14
吉林省	1,032.41	11.75	798.88	12.35	252.23	11.08
内蒙古	141.54	1.61	336.25	5.20	222.78	9.79
合计	8,784.72	100.00	6,469.03	100.00	2,276.59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为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其中辽宁省为公司

煤矸石烧结砖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辽宁省销售的比例均保持在 80% 左右。

### 3、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合同签订对象的情况，公司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况，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向个人销售	356.14	1,425.56	1,015.85
营业收入	2,276.59	6,469.03	8,784.72
占比	15.64%	22.04%	11.56%

该部分客户均为公司正常销售客户，具有必要性。

公司对个人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与公司客户相同，存在零星个人客户现场提货，现场付款，不愿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但无论是否签订合同，公司针对每一笔收入均开具了相应发票，公司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上分为现金结算和 POS 机结算或银行转账两种方式，公司积极推行 POS 机结算或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引导客户采用上述方式进行结算，减少现金结算。

### 4、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日常销售中，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销售	557.08	1,717.52	2,684.70
营业收入	2,276.59	6,469.03	8,784.72
占比	24.47%	26.55%	30.5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逐渐降低，公司目前积极向客户推广 POS 机结算，银行账户支付等方式，引导客户使用非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方式在对个人客户销售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方式在个人客户销售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客户中以现金进行结算金额	277.02	637.99	616.04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356.14	1,425.56	1,015.85
现金结算在个人客户结算方式中占比	77.78%	44.75%	60.6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现金结算方式在个人客户中占比分别为60.64%、44.75%、77.78%，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积极推行POS机结算或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引导个人客户采用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合并）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和个人。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83.76	20.31	是
赤峰宏基	514.60	5.86	否
中房集团辽宁置业有限公司	458.84	5.22	否
沈阳瑞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25	3.84	否
沈阳稳程商贸有限公司	204.49	2.33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3,298.93	37.55	-
2013年营业收入	8,784.72	-	-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沈阳稳程商贸有限公司	692.99	10.71	否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5.38	5.96	是
辽宁海川建设有限公司	259.06	4.00	否
赤峰宏基	209.12	3.23	否
辽宁民城置业有限公司	162.65	2.51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709.19	26.42	-
2014 年营业收入	6,469.03	-	-

公司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销售 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为关 联方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3.42	12.45	是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53	7.84	是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9.08	6.55	否
郭娟	132.93	5.84	否
沈阳市法库建筑安装总公司	118.46	5.20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862.42	37.88	-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2,276.59	-	-

### 3、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万 元)	占当年营业收 入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 入比例 (%)	销售额 (万 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
铁法煤业集团建 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283.42	12.45	385.38	5.96	1,783.76	20.31
铁法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78.53	7.84				

根据上述统计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1%、10.71%、12.4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5%、26.42%、37.88%。公司对单一客户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合并)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为全煤矸石烧结砖，原材料为煤矸石，煤矸石原料由公司自铁煤集团根据《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无偿取得，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运输费用。生产过程原材料、能源及其他材料消耗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煤矸石(运输费)	39.98	4.62	163.43	6.48	79.12	2.81
能源(柴油、电力)		159.66	18.44	653.51	25.92	802.28	28.53
易耗品(其他材料)		52.45	6.06	281.33	11.16	357.81	12.72
采购总额		865.94	-	2,521.63	-	2,812.46	-

煤矸石堆放不仅侵占大量土地、污染环境，还有一定的自然和滑坡的危险，且治理成本高、风险大，铁煤集团向公司免费提供煤矸石原料进行生产以降低治理矸石山的成本和风险。铁煤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10年，协议约定，由铁煤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煤矸石，公司负责进行加工处理及后续的安全保障事宜。该协议期限较长，可以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27	36.82	电力、柴油	是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99.35	7.95	电力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204.54	8.16	电力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1.69	4.05	煤矸石运输	否
昆山市领翔塑业有限公司	60.55	2.41	PET塑钢带、PP附角带等设备配	否

			件耗材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89.40	61.34	-	-
2013 年采购总额	2,507.80	-	-	-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72	32.79	电力、柴油	是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323.18	12.82	电力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262.92	10.43	电力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2.51	7.24	煤矸石运输	否
北京东方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90.32	3.58	绞刀、搅拌轴等设备配件耗材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685.65	66.85	-	-
2014 年采购总额	2,521.63	-	-	-

公司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度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81	32.44	电力、柴油	是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77.56	5.63	电力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162.28	11.78	电力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8.38	8.60	煤矸石运输	否
北京东方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60.92	4.42	绞刀、搅拌轴、搅叶、绞笼等设备配件耗材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65.94	62.88	-	-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1,377.19	-	-	-

### 3、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铁法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46.81	32.44%	826.72	32.79	923.27	36.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程度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 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	季度	销售金额 (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3	1	1,715,653.82	1.95%
	2	34,159,847.09	38.89%
	3	34,453,270.63	39.22%
	4	17,518,458.70	19.94%
合计		87,847,230.23	100.00%
2014	1	1,289,113.56	1.99%
	2	25,236,910.85	39.01%
	3	26,569,067.22	41.07%
	4	11,595,239.38	17.92%
合计		64,690,331.01	100.00%
2015	1	608,139.54	3.62%
	2	16,212,429.45	96.38%
合计		16,820,569.00	100%

有上表可以看出，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为销售旺季，第四季度、第一季度销售量较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主要原因为：进入冬季，因辽宁省及周边地区天气寒冷，路面结冰，建筑行业的施工建设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施工工地在进入冬季后通常会采取停工措施，等待第二年天气转暖后恢复施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承包商、建筑施工商等，建筑工地的停工导致公司煤矸石烧结砖产品的需求减少。

### （五）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 1、铁强环保

#####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50 万元以上）

1) 2013 年 6 月 20 日，铁强墙体与张庆涛签订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协议，协议金额 380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203.82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22 日，铁强墙体与沈阳稳程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450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204.49 万元。

3) 2013 年 6 月 20 日，铁强墙体与程桂芝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25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217.21 万元。发票开具对象非客户本身，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发票开具对象。

4) 2013 年 5 月 10 日，铁强墙体与沈阳市苏家屯区兰云建材商店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760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524.12 万元。发票开具对象非客户本身，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发票开具对象。

5) 2014 年 5 月 15 日，铁强墙体与李丕峰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65.5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实际执行金额 36 万元。

6) 2014 年 5 月 8 日，铁强墙体与沈阳稳程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76.55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该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692.99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1 日, 公司与沈阳市法库建筑安装总公司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267.50 万元。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190.88 万元, 未按合同执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房地产行业整体的下滑, 该客户项目后期停工。

8) 2015 年 6 月 10 日, 铁强墙体与郭娟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1055 万元, 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当中。

#### (2)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5 万元以上)

1) 2013 年 6 月 28 日, 铁强墙体与沈阳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叉车供应合同, 由铁强墙体向沈阳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叉车 2 辆, 合同金额 19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 2015 年 9 月 25 日, 铁煤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 协议约定, 由铁煤集团无偿向股份公司提供煤矸石, 股份公司负责进行加工处理及后续的安全保障事宜, 协议期限为 10 年。

3) 2015 年 4 月 20 日, 铁强墙体与沈阳市蓝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显示系统购买合同, 由铁强墙体向沈阳市蓝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调度指挥中心大屏幕综合显示系统一套, 合同金额 18.8 万元, 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 2、铁强沈阳

#### (1)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5 万元以上)

1) 2013 年 4 月 19 日, 铁强沈阳与张健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协议, 合同金额为 101.2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 该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 70.82 万元。

2) 2014 年 9 月 26 日, 铁强沈阳与尹久忱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36 万元, 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3) 2015 年 6 月 25 日, 铁强沈阳与冯秀玲签署煤矸石烧结砖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28.5 万元, 目前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 (2)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 万元以上)

1) 2013 年 3 月 20 日, 铁强沈阳与法库县法库镇兴街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处

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采购物品为四面锤头和配套锤柄，合同金额为按实际成交量为准。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 23.37 万元。

2) 2014 年 2 月 28 日，铁强沈阳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康平营业部签署柴油供应合同，采购数量 60000 升，价格以市场当日价格为准。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 26.37 万元。

### 3、昌图铁强

#### (1) 销售合同（50 万元以上）

1) 2014 年 8 月 7 日，昌图铁强与吉林省鑫恒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煤研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23.6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实际执行金额 38.38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4 日，昌图铁强与沈阳双兴建设集团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煤研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22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终止程序，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合同实际执行金额 126.99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28 日，昌图铁强与刘丰签署煤研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78.25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4) 2015 年 5 月 20 日，昌图铁强与周可新签署煤研石烧结砖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77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 (2) 采购合同（15 万元以上）

1) 2013 年 3 月 3 日，昌图铁强与锦州市华信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密集母线桥 2 座购买合同，合同金额 19.2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55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5 年 1 月 20 日，昌图铁强与调兵山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研石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194 万元，合同约定由调兵山琪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将煤研石运输到指定地点。目前该合同正在执行当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结合国家对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政策支持，利用所在地的煤矸石资源优势，综合所在地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发展建设情况，对新型墙体材料煤矸石烧结砖进行生产和销售，向内蒙古、吉林及辽北地区提供质量可靠的煤矸石烧结制品。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供销公司集中采购及基层自购两部分，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标准》、《物资计划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在合格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公司的生产模式即利用煤矸石烧结技术，经过对煤矸石原料的筛选、粉碎处理、成型、干燥、焙烧等过程，按客户要求生产出煤矸石烧结砖产品。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现销销售方式：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销售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公司向对方发货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销售员可以通过区域走访和电子商务两种方式接触客户，不仅能为公司寻找新的客户源，还可以和老客户保持长久联系，形成长期稳定的需求。

## 六、公司业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 1、铁强环保

铁强墙体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取得调兵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环评手续的批复》（调环发[2014]43 号），确认原铁法煤业集团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和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工程项目取得了铁岭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原铁法煤业集团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和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工程项目在保持原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经营方式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不变的前提下，更名为铁强墙体。

铁法煤业集团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铁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7 月作出审批意见，同意实施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工程项目。

铁强墙体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铁岭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环验（2007）10 号），同意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 2、铁强沈阳

铁强沈阳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康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铁法煤业（集团）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10]134 号），同意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建设。

铁强沈阳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康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康环验字[2011]43 号），同意该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 3、昌图铁强

昌图铁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取得昌图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发[2012]54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昌图铁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昌图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昌环函[2014]33 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 （二）日常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 1、铁强环保

铁强环保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行业，公司已取得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铁强环保均正常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被处罚情形。

### 2、铁强沈阳

铁强沈阳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行业，目前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新证

正在办理之中，沈阳市康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铁强沈阳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报告期内，铁强沈阳均正常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被处罚情形。

### 3、昌图铁强

昌图铁强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行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昌图铁强均正常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被处罚情形。

## （三）日常经营中安全生产情况

### 1、铁强环保

铁强环保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昌图铁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调兵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铁强沈阳

铁强沈阳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铁强沈阳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康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铁强沈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昌图铁强

昌图铁强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昌图铁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昌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昌图铁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畴内，满足行业惯例标准为通常质量衡量标准。

根据调兵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属于 11101110 建筑材料。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有住建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辽宁省经信委、辽宁省住建厅、辽宁省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等地方部门；中国墙体材料协会、中国砖瓦工业协会、辽宁省墙体材料工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规划产业布局，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年6月6日	国办发〔2005〕33号
2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9月7日	发改环资〔2006〕1864号
3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17日	财综〔2007〕7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	国务院令第530号
6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9月23日	财税〔2008〕47号
7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9年1月19日	财税〔2009〕9号
8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15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10	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12月10日	发改环资〔2011〕2919号
11	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	2012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21 日	发改办环资(2012)2313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1 日	国办发[2013]1 号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1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15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
16	关于印发《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4 日	发改环资(2015)769 号
17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2 日	财税〔2015〕78 号
18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2 日	财税〔2015〕73 号
<b>辽宁省</b>			
19	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	2002 年 5 月 1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
20	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辽财非〔2008〕817 号
21	辽宁省墙体材料行业自律公约	2010 年 3 月 19 日	辽宁省墙体材料工业协会
22	关于辽宁省“十二五”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实施意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	辽宁省经信委
2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辽宁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	辽政办发[2015]68 号

## (2) 上述法规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筑材料中占 70% 的比例，对建材工业结构调整和住宅产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传统墙体材料实心粘土砖作为资源消耗型产品，生产过程中破坏了大量土地。同时，我国每年生产粘土砖消耗 7000 多万吨标准煤。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不仅增加墙体材料的生产能耗，而且导致新建建筑的采暖和空调能耗大幅度增加，将严重加剧能源供需矛盾。因此，大力发展战略、节地的保温隔热新型墙材，逐步替代实心粘土砖，不但提高住房和施工效率，满足住宅产业现代化的需要，还能达到节约能源、保护土地、综合治理环境污染的目的，是实施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大举措。

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的《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提到，“十一五”期间，新型建筑材料保持持续增长，经济效益、技术水平等都明显提高，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比例也由原来的44%增长到55%，年均增长5%，预计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占比将达到65%。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4700亿块标砖，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4.9%，到2015年，主要新型建筑材料产品需求预测量为5700亿块标砖。2010年利用各种固体废弃物2.8亿吨，其中粉煤灰、煤矸石、电厂脱硫石膏利用量稳步增长。五年间墙体材料行业综合能耗年均降低13.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体呈明显下降趋势。但当前我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仍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二是安全环保节能产品开发滞后；三是发展不平衡，城镇地区发展较快，乡村相对缓慢；四是行业管理较弱，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和扰乱市场秩序，社会责任意识仍待提高。

2011年11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是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文件同时指出，到2015年，全国要达到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的目标。

2011年1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0年，我国煤矸石产生量约5.94亿吨，综合利用率约61.4%，年利用煤矸石近3.65亿吨，主要利用方式为煤矸石发电、生产建材产品、筑基铺路、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和井下充填换煤等。到2015年，国家将实现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5%，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9000万吨的年利用能力的综合目标。

2012年8月21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提出在巩固全国城市城区“禁实”成果基础上，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推广应用节能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节能降耗。其中辽宁省共

有31个县市进入第一批“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铁岭市、调兵山市均在名单之列。

2012年11月6日，辽宁省经信委发布的《关于辽宁省“十二五”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实施意见》指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下达“禁实”和“限粘”的目标要求，全省墙体材料革新实现“三个转向”：即由“禁实”转向“禁产”、由城市转向农村、由追求新型墙体材料数量转向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升级。文件同时指出辽宁省墙体材料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到2013年底前实现全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到2015年底前城镇（含县城和建制镇）、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保护区、旅游风景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内及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砖、块、板结构比例为20:60:20；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能耗下降20%。

2014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中指出，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其中包括利用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以及利用煤矸石进行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对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煤矸石及其制品，设计、施工单位应在设计、建筑施工中优先选用。

2015年4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的通知》中提到，在大中型矿区，鼓励以煤矸石发电为龙头，利用矿井水等资源，发展电力、建材、化工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同时积极开展墙材革新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研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加强分类指导，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研究推进“十三五”墙材革新工作思路。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能源节约和耕地保护，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随着国内建筑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建材标准的提高，我国建筑业对新型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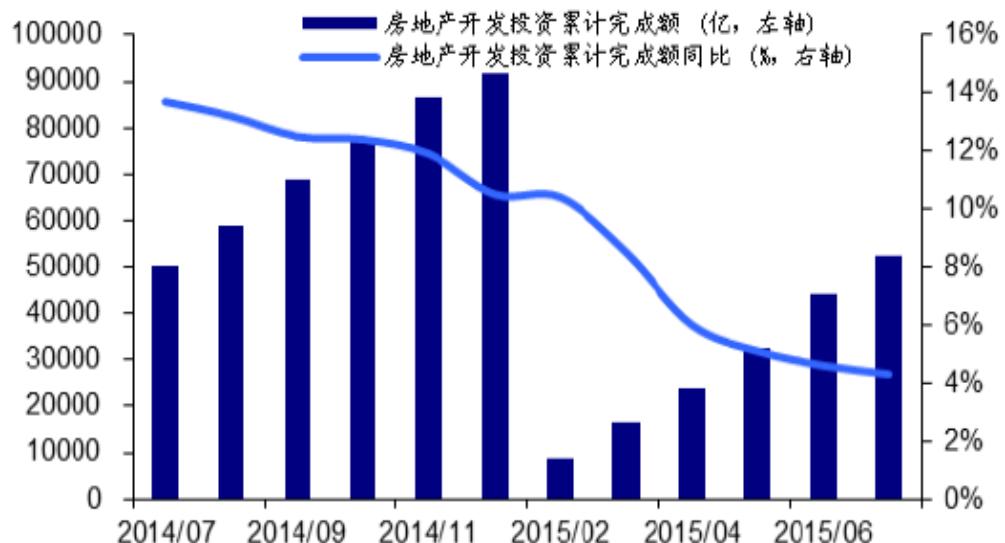
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加上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宏观引导，极大地推动了新型墙体材料消费量的增加。与此同时，由于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工艺要求高，生产与应用脱节的问题仍需得到改善，这也就决定了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的推动因素仍会存在，我国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仍会保持增长，这也给行业内的相关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煤矸石制砖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行业，其未来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城镇新建住宅量、公共建筑总量及房地产开发面积的影响。

### 1、全国

2015年1~7月全国房地产累计开发投资为52,562亿元，同比增长4.3%。相比2014年1~7月同比增长13.7%而言，2015年1~7月减少9.4个百分点。1~7月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2亿平方米，同比减少32.0%，相比6月份的下滑势头未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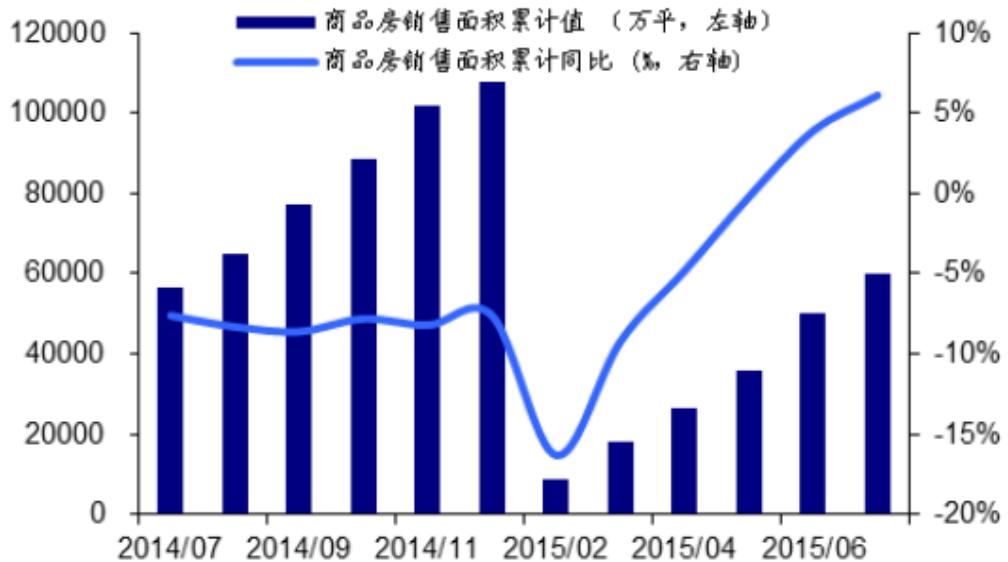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此外，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继续同比下滑。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1-7月，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8.2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6.8%；房屋竣工面积3.8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3.1%。

另一方面，2015年上半年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有所增加。1-7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6.0亿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6.1%，商品房累计销售额达到411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以上数据表明，2015年上半年房地产销售同比增速虽然保持上行，但新开工和投资增速仍未见明显恢复，下游市场的不景气对煤矸石制砖的需求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6年我国煤矸石制砖行业预计逐渐呈现回暖向好的趋势；

(1) 今年上半年我国降低了存款准备金和贷款利息，对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了调整，国家大力支持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金融政策的调整对房地产行业将会产生正向影响；

(2) 国家加大了对基本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力度，加上政府已连续出台政策鼓励对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这将极大提高煤矸石烧结砖的市场需求量；

(3) 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也随之同期发布，纳入目录范围的新型墙材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煤矸石烧结砖也位列其中，这项政策将鼓励企业重视对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使用；

(4) 墙材行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已经引起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广大企业的广泛关注，行业发展将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 2、辽宁省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政府的政策要求，为了保护耕地，辽宁省内粘土实心砖的取缔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数量有望大幅减少，因此释放的煤矸石烧结砖市场空间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5年4月8日，辽宁省出台了《关于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提出了房产新政“辽9条”。这些政策主要体现在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积极引导购买存量商品住房作为棚改拆迁安置用房、加大公积金对住房贷款的支持力度、支持首套房贷款申请等方面。这些新政条款将加大本省对新建住房的供应力度，进而扩大公司烧结砖产品的市场需求。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产业政策风险

煤矸石烧结制砖行业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着增值税减免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继续影响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拉动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增加。但是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当前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辽宁省乃至全国的煤矸石烧结砖生产企业以及新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实心粘土砖与公司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由于实心粘土砖对环境的破坏较大，国家及辽宁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实心粘土砖产量的下滑将提升公司产品的需求，但如果相应的政策执行不力，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2、市场风险

前几年，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都处于发展的快速上升期，这带动了市场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加上国家及地方对于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鼓励、支持政策，煤矸石烧结砖的市场需求也有了大幅增加。但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公司当前产品种类的单一性更加加剧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依赖。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或者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都将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包括煤矸石烧结砖需求下降，这将给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 3、原材料、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所用的煤矸石全部来自铁煤集团。铁煤集团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煤矸石，煤矸石堆积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破坏，并有自燃风险。为减少自身处理煤矸石的成本，减少煤矸石堆积产生的危害，铁煤集团与公司签

订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处理及使用铁煤集团产生的煤矸石，协议有效期 10 年。协议到期后，若铁煤集团不再免费向铁强环保提供煤矸石，那么公司生产煤矸石烧结砖的成本将大大增加。另外，公司生产煤矸石烧结砖对电力和柴油的依赖较大，若将来油费、电费价格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年设计产能 3.8 亿块标砖，在辽宁省煤矸石烧结制砖行业中属于龙头企业。

当前，公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竞争仍是省内粘土实心砖制造企业。虽然，调兵山市、昌图县等早已列入全国“限粘、禁实”的名单，但由于政策实施力度不够等原因，目前辽宁省内尚存在较多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粘土实心砖对环境的破坏巨大，在环保压力日益加大的情况下，目前，辽宁省正在研究制定“十三五”的相关规划，将加大对粘土实心砖企业的取缔力度，进而释放煤矸石烧结砖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销售价格将有所提高。

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支持：煤矸石烧结砖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对减少实心粘土砖的依赖，保护耕地资源，以及消耗煤矸石废渣，减少废渣堆积危害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及辽宁省地区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煤矸石综合利用，尤其是煤矸石在墙体材料行业的应用发展，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及品牌受到客户认可。公司设计产能为 3.6 亿块折标砖/年，生产能力在辽宁省墙体材料企业中位居前列，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一直为煤矸石烧结砖产品，产品质量经受了考验，获得了客户认可。当限粘限实政策执行力度加强，实心粘土砖退出后，公司过硬的品牌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抢占实心粘土砖腾出的市场份额。

（3）质量、成本优势：通过实现质量精细化管理和全流程监控，通过实行 ERP、HR 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效率，进而降低

产品成本。

(4)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铁煤集团拥有煤矸石山 13 座，为公司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稳定的原材料来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不断优化生产线运作流程。

(5) 管理优势：自 2007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矸石烧结砖产品，长时间的业务运作，使公司掌握了成熟的生产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队伍整体素质较高，有着良好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富有激情和创新精神。

(6)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在辽宁省境内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当中率先使用了自动化机械手，提高了工作效率，一定程度上节省了人工费用。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余热发电项目

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利用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是利用四条一次码烧内宽为 6.9 米的隧道窑余热锅炉，充分回收余热产生次中温中压过热蒸汽，冲转两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的项目。本质上是一项节能利废、综合利用的环保项目，符合国家的能源环保政策。

该项目既回收了制砖生产过程中大量的余热，节约了资源，又改善了环境。据估计，该项目每小时可回收余热量为  $4.983 \times 10^7 \text{ kJ}$ ，减少了排入大气的热量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热源污染。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发电约 1520.4 万度，供电约 1414.8 万度，供热 57922GJ。项目投资回收期(净现值税后) 8.602 年，资本金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0.63%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推进铁强沈阳、昌图铁强同类型隧道余热利用项目启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隧道余热项目全部建成后，生产用电力将全部自给，单位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每年的对外供电也将为公司提供可观的收益。

### 2、整合周边墙体材料制造厂商

公司未来计划整合周边砖厂，提升自身的定价能力。由于辽宁省限粘限实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强，公司周边有较多的实心粘土砖企业面临技术改造升级，向新型墙体材料转型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加强对周边厂商及市场情况的调研，择机整合周边面临关停或技术改造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整合辽北地区的墙体材料市场，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股东铁煤集团将对公司整合周边墙体材料的计划提供支持。

### 3、烧结路面砖、路边石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只有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面临因产品种类单一而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的风险。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异化，公司拟投资与他人合作建设以煤矸石、页岩等低廉材料为原料生产烧结路面砖的项目。

烧结路面砖具有耐压、抗冻、透水、耐磨、耐用等优点，表面亚光，质感好，装饰效果极佳，是目前住宅、商铺、市政广泛采用的提高档次的关键建材。同时烧结路边石具有耐磨、质轻、质地相对柔软等特性，对车辆轮胎损害较小，且价格低廉，是大理石路边石的替代品。

公司若投资生产烧结路面砖，不仅可以降低当前房地产行业低迷所造成的影响，还可以通过引进该类附加值较高的项目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以此成为公司获取丰富利润的又一途径。

公司目前已经在喀左市进行了建设烧结路面砖的调研，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喀左市建设生产线，产品辐射地域将包括内蒙古东部、辽宁大部分地区、天津、长春、秦皇岛、锦州、葫芦岛等地，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路面烧结砖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仿，相应的技术设备国内有专门生产厂家进行提供，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方面，公司均不存在障碍。

公司目前正在加紧进行市场调研，待项目成熟后，公司股东铁煤集团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促进该项目的尽快推进实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爱华，男，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铁煤集团技工学校，本科学历（函授）。2008年任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铁强环保生产部副部长。

马双实，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大学本科，中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任铁煤集团建材公司水泥厂工艺员，2010年任铁煤集团建材分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2015年至今任铁强环保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便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框架。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形成了相关书面的会议决议，运行上和程序上比较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其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进行约束，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3年。创立大会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关联交易、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方案。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往来等未详尽作程序性规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往来事项未经会议决议及往来款未签署协议的情况。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决议及记录尚未完全保存的情形；也存在公司重要事项未履行会议审批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机制，同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明确制定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条款，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在制度设立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

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三会的运行严格依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财务会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现代治理机制，公司重要决策及各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6,287.12元,上述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小,且公司目前已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砖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

公司与铁煤集团的经营业务关系上:（1）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矸石来源于铁煤集团的无偿提供,煤矸石为铁煤集团各矿井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10年,协议约定,由铁煤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煤矸石,公司负责进行加工处理及后续的安全保障事宜。（2）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向铁煤集团采购部分材料,该材料主要为生产用柴油及生产用电。公司向铁煤集团采购的柴油及电力均具有实际业务需求,交易真实,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3）公司部分客户为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客户为铁煤集团、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煤集团购砖主要用于下属各矿井井上及井下建筑的建设;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建设、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设计与勘探、铁路、公路、水利水电、隧道、桥涵等,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对墙体材料有较大需求;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工程建筑;铁路、桥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机电安装;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对墙体材料有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持平,定价公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从事该业务的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机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定价与市场价格相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除昌图铁强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产权权属明晰，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分开，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013年度，公司曾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办公人员同时在关联公司任职，由关联公司发放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曾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本公司人员均已辞去在关联企业的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职，且在关联企

业任职的人员均不因任职而在关联企业领取薪水。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部门相互分开。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六）技术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合法拥有生产、销售煤矸石烧结砖完整设备，独立掌握生产煤矸石烧结砖的工艺流程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工作了较长时间，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因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

况。

## 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 (一)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2%	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煤层气开采销售、发电、热电销售、供热、供水、供暖、水暖、地质勘察、设计、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修配、转供电、农林牧副业、建筑工程安装、铁道工程、石材、科技咨询、建筑材料制造、工艺品服装加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铁路（内部专用线）公路客货运、矿井建设、油化工（不含易爆）、小轿车连锁经营、环境监测、节能监测、计量器具检测、检定、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受托管理煤矿、采矿安全技术开发与管理、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仅集团子公司分公司经营）。
2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股东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持股 51%	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
2	辽宁铁康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持股 60%	油页岩的开采利用
3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持股 51%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4	丹东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5	丹东市金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7%	批发、零售；花卉、蔬菜、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农副产品收购；种植花卉、淡水鱼养殖。
6	铁法煤业集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矿山设备节能及安全性能检测
7	铁法煤业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材料检测
8	辽宁煤炭节能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煤矿在用提升设备、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空气压缩机机组及供电系统、煤矿在用通风机装置、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企业供配电系统及煤矿在用工业锅炉和热力输送系统等八项开展节能监测。
9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建设工程监理
10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60%	电（热）能生产和销售
11	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
12	辽宁龙霸输送带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剂普通用途钢丝绳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13	调兵山市龙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14	辽宁火车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入境旅游业务及国内旅游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组团收入、接团收入、影视拍摄收入、订票收入。
15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运输部机车车辆修造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机车、车辆修造、机械设备制造及零配件加工。
16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桥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机电安装；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
17	铁煤集团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51%	煤炭生产、销售
18	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51%	煤炭生产、销售
19	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管理、经营及服务中介
20	铁法煤业集团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6%	物业服务
21	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煤炭、金属材料、焦炭销售。

22	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70%	煤炭生产、销售
23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60%	天然气销售, 灶具燃具销售
24	中阳县宁兴育林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60%	森林抚育
25	内蒙古吉林古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40%	煤炭销售
26	铁法煤业集团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耗材销售及相关设备维修
27	铁法煤业集团水源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水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生活饮用水净化、污水处理、管路防腐保温、管路工艺保温、外墙保温、锅炉除尘、废热开发与利用等
28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99.74%	煤炭生产、销售
29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建设、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设计与勘探、铁路、公路、水利水电、隧道、桥涵、地面爆破、环保、地基与基础、土石方、港口、机场、输水输油输气管路工程、地质勘察、水文与测绘工程、机电设备、压力容器安装、建材制造、木制品加工、汽车运输、塔式起重机汽车与工程机械吊车维修、房屋租赁；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和品种凭许可证经营）
30	调兵山市宇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餐饮、住宿, 洗浴服务；（）工艺品销售；会议接待。
31	铁岭宇龙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餐饮、住宿（筹建期）
32	辽宁嘉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7%	投资土地使用与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建筑技术咨询服务。
33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商品混凝土、小型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34	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5	调兵山市宇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

36	新疆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铁法煤业集团建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机电设备、锅炉安装
38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 1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及地籍测绘；矿井建设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丙级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晒图；打字、复印、名片印刷；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
39	沈阳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 100%	建筑材料（不包含煤矸石烧结砖、煤矸石）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 40%	矿产品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铁煤集团及股东铁法能源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及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对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防止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文如下：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铁煤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铁法能源出具了《规范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张岐	董事长、总经理	昌图铁强董事长、铁强沈阳董事长、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铁法煤业集团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长庚	副董事长	铁强沈阳董事
高宪庭	董事	无
葛春乔	董事	昌图铁强监事、铁强沈阳董事
李向兵	董事会秘书	无
刘晓哲	副总经理	铁强沈阳董事、昌图铁强董事
张宏利	监事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岐任子公司昌图铁强董事长、铁强沈阳董事长，任关联公司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铁法煤业集团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长庚任子公司铁强沈阳董事；葛春乔任子公司昌图铁强监事、铁强沈阳董事；刘晓哲任子公司铁强沈阳、昌图铁强董事；张宏利任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并出具承诺“本人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本人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

况。

#### **(六)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八) 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声明, 其与原有单位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其个人与原有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问题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 铁强墙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	王佳才 (董事长)、李长庚、刘晓哲、葛春乔、高宪庭
	监事会成员
	栗红升 (监事会主席)、徐赤、张玉明
高级管理人员	王佳才 (总经理)、高宪庭 (副总经理)、刘晓哲 (总工程师)、葛春乔 (财务总监)

#### (二) 2014 年 6 月, 铁强墙体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2014年6月, 因工作需要, 王佳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岐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变动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6 月	张岐 (董事长)、李长庚、刘晓哲、葛春乔、高宪庭
	监事会成员
	栗红升 (监事会主席)、徐赤、张玉明
高级管理人员	张岐 (总经理)、高宪庭 (副总经理)、刘晓哲 (总工程师)、葛春乔 (财务总监)

#### (三) 2015 年 7 月 22 日, 铁强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7月22日，经铁强环保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决，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铁强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张岐（董事长）、李长庚（副董事长）、葛春乔、高宪庭、李向兵
	监事会成员
	张宏利（监事会主席）、沈庆祥、廉永光
	高级管理人员
	张岐（总经理）、高宪庭（副总经理）、薛彪（副总经理）、刘晓哲（总工程师）、葛春乔（财务总监）、李向兵（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均为个人职业规划需要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3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一）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现有财务人员 7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科长 1 人，会计 4 人，出纳 1 人。

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监督相关财务制度和节点控制制度的执行，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财务科长负责财务审核工作、财务报表、银行授信等工作，1 名会计负责成本核算、应付往来款账务处理，1 名会计负责税务工作，1 名会计负责费用报销工作，1 名会计负责应收往来款账务处理、1 名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存款的收支工作。

公司财务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财务制度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21,754.53	4,267,267.34	1,528,63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26,481.58	20,492,8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8,456,269.32	3,795,734.12	22,556,048.82
预付款项	648,839.61	272,014.62	251,172.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300.00	8,180,141.65	28,482,326.44
存货	32,075,367.16	26,575,794.95	21,877,38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2,480.55	2,297,387.81	3,711,010.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986,492.75</b>	<b>65,881,140.49</b>	<b>78,556,573.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83,758.05	178,381,397.09	192,933,853.93
在建工程	11,144,102.10	22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714,708.66	41,254,013.02	30,563,83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9,432.85	10,702,595.78	4,562,39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772,001.66</b>	<b>230,558,005.89</b>	<b>228,060,081.66</b>
<b>资产总计</b>	<b>291,758,494.41</b>	<b>296,439,146.38</b>	<b>306,616,655.1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07,958.00	23,050,074.39	35,130,099.59
预收款项	7,493,962.19	3,241,429.27	2,181,244.74
应付职工薪酬	63,403.11	65,527.42	105,921.01
应交税费	1,122,669.59	649,391.54	409,079.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229,726.21	36,500,045.41	27,539,25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517,719.10</b>	<b>68,506,468.03</b>	<b>70,365,596.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33,104.58	11,252,626.88	12,786,09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56.95	49,756.95	49,75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582,861.53</b>	<b>31,302,383.83</b>	<b>37,835,850.63</b>
<b>负债合计</b>	<b>104,100,580.63</b>	<b>99,808,851.86</b>	<b>108,201,446.9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0,930,000.00	150,477,341.07	112,950,890.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54,766.59	28,308,449.27	54,56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1,351.80	3,622,58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60,893.34	3,410,846.70	11,807,700.5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79,423,873.25</b>	<b>185,917,988.84</b>	<b>182,941,176.42</b>
<b>少数股东权益</b>	<b>8,234,040.53</b>	<b>10,712,305.68</b>	<b>15,474,031.8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7,657,913.78</b>	<b>196,630,294.52</b>	<b>198,415,208.2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91,758,494.41</b>	<b>296,439,146.38</b>	<b>306,616,655.1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765,863.03</b>	<b>64,690,331.01</b>	<b>87,847,230.23</b>
其中: 营业收入	22,765,863.03	64,690,331.01	87,847,230.23
<b>二、营业总成本</b>	<b>42,406,897.06</b>	<b>85,707,621.12</b>	<b>85,680,670.81</b>
其中: 营业成本	24,395,159.86	64,994,961.38	65,699,82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63.83	54,178.43	46,462.99
销售费用	615,483.70	1,799,977.60	6,192,602.36
管理费用	6,524,937.57	10,671,648.57	6,613,402.34
财务费用	1,663,270.57	2,285,653.01	391,512.64
资产减值损失	9,124,681.53	5,901,202.13	6,736,869.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641,034.03	-21,017,290.11	2,166,559.42
加: 营业外收入	2,324,715.57	2,017,771.80	5,091,323.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98,231.82	6,287.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7,316,318.46	-19,197,750.13	7,251,595.34
减: 所得税费用	-1,626,837.07	-6,137,936.41	-144,514.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689,481.39</b>	<b>-13,059,813.72</b>	<b>7,396,109.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1,216.24	-8,298,087.58	9,562,077.82
少数股东损益	-2,478,265.15	-4,761,726.14	-2,165,968.1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689,481.39</b>	<b>-13,059,813.72</b>	<b>7,396,109.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1,216.24	-8,298,087.58	9,562,07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8,265.15	-4,761,726.14	-2,165,968.18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0.0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0,047.22	45,269,046.70	54,249,78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299.14	673,312.73	70,07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1,862.74	18,904,330.57	5,296,829.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930,209.10</b>	<b>64,846,690.00</b>	<b>59,616,694.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4,803.97	16,546,567.57	17,451,3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9,705.40	24,447,080.47	22,401,8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299.59	3,150,661.31	3,903,95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803.54	17,367,517.88	15,406,210.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24,612.50</b>	<b>61,511,827.23</b>	<b>59,163,334.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05,596.60</b>	<b>3,334,862.77</b>	<b>453,359.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5,424.00	792,845.70	10,700,01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965,424.00	792,845.70	10,700,012.8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965,424.00	-792,845.70	-10,700,012.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	7,513,000.00	8,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6,000.00	7,513,000.00	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320.83	2,316,379.99	3,161,0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364.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661,685.41	7,316,379.99	3,161,000.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585,685.41	196,620.01	4,938,999.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45,512.81	2,738,637.08	-5,307,65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267.34	1,528,630.26	6,836,283.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21,754.53	4,267,267.34	1,528,630.26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77,341.07				28,308,449.27				3,721,351.80		3,410,846.70 10,712,305.68 196,630,29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77,341.07				28,308,449.27				3,721,351.80		3,410,846.70 10,712,305.68 196,630,29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658.93				26,646,317.32				-3,721,351.80		-29,871,740.04 9 -2,478,265.15 -8,972,38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11,216.24 -2,478,265.15 -15,689,48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2,658.93		19,929,216.67			-3,721,351.80		-16,660,523.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2,658.93		19,929,216.67			-3,721,351.80		-16,660,523.8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17,100.65								6,717,100.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930,000.00				54,954,766.59					-26,460,893.34	8,234,040.53	187,657,913.7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950,890.34				54,560,000.00				3,622,585.54		11,807,700.54	15,474,031.82	198,415,20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950,890.34				54,560,000.00				3,622,585.54		11,807,700.54	15,474,031.82	198,415,20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26,450.73			-26,251,550.73			98,766.26		-8,396,853.84	-4,761,726.14	-1,784,91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8,087.58	-4,761,726.14	-13,059,813.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26,450.73			-26,251,550.73							11,274,9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26,450.73			26,608,449.27							64,134,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860,000.00							-52,8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8,766.26		-98,766.26		
1、提取盈余公积							98,766.26		-98,766.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77,341.07			28,308,449.27			3,721,351.80		3,410,846.70	10,712,305.68	196,630,294.5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26,245,41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860,000.00					-4,434,346.30	17,640,000.00	66,065,653.70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12,950,890.34			54,560,000.00			2,713,419.70		4,446,755.66	17,640,000.00	192,311,065.7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909,165.84		7,360,944.88	-2,165,968.18	6,104,142.54
<b>(一) 综合收益总额</b>									9,562,077.82	-2,165,968.18	7,396,109.64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909,165.84		-2,201,132.94		-1,291,967.10
1、提取盈余公积							909,165.84		-909,165.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91,967.10		-1,291,967.10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2,950,890.34</b>			<b>54,560,000.00</b>			<b>3,622,585.54</b>		<b>11,807,700.54</b>	<b>15,474,031.82</b>	<b>198,415,208.24</b>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25,139.62	4,167,281.48	264,4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26,481.58	20,492,8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6,185,774.15	2,352,797.57	18,556,893.13
预付款项	83,59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49,824.56	40,718,304.42	39,719,989.44
存货	21,015,559.21	14,503,467.39	12,773,24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580.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186,372.12</b>	<b>82,234,650.86</b>	<b>72,140,118.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10,322.90	39,610,322.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08,543.61	64,814,410.69	67,267,724.34
在建工程	11,144,102.10	20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61,842.27	16,903,903.46	5,785,50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0,251.10	3,534,291.83	2,407,92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685,061.98</b>	<b>125,067,928.88</b>	<b>75,461,152.00</b>
<b>资产总计</b>	<b>216,871,434.10</b>	<b>207,302,579.74</b>	<b>147,601,270.1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6,657.00	6,670,375.06	6,081,010.44
预收款项	3,353,543.00	1,133,321.34	1,394,994.33
应付职工薪酬	39,742.56	40,347.21	75,197.45
应交税费	833,425.76	515,320.28	218,378.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44,055.67	8,666,905.67	901,46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727,423.99</b>	<b>17,026,269.56</b>	<b>8,671,045.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26,021.27	4,358,321.34	4,885,12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26,021.27</b>	<b>4,358,321.34</b>	<b>4,885,121.46</b>
<b>负债合计</b>	<b>30,953,445.26</b>	<b>21,384,590.90</b>	<b>13,556,166.8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0,930,000.00	150,477,341.07	112,950,890.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05,089.49	15,058,772.17	1,7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1,351.80	3,622,58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7,100.65	16,660,523.80	15,771,627.4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5,917,988.84</b>	<b>185,917,988.84</b>	<b>134,045,103.3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6,871,434.10</b>	<b>207,302,579.74</b>	<b>147,601,270.19</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660,927.87</b>	<b>45,543,194.10</b>	<b>60,745,561.70</b>
减: 营业成本	10,619,920.79	37,907,085.19	41,323,28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63.83	54,178.43	21,441.73
销售费用	610,275.93	1,105,250.96	5,086,803.80
管理费用	5,098,290.03	8,164,300.79	4,834,514.54
财务费用	-419,334.10	-990,892.94	-355,500.19
资产减值损失	4,650,533.50	434,410.74	4,339,866.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982,122.11</b>	<b>-1,131,139.07</b>	<b>5,495,154.96</b>
加：营业外收入	139,062.19	994,705.12	4,822,21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0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43,059.92</b>	<b>-136,433.95</b>	<b>10,311,466.32</b>
减：所得税费用	-1,125,959.27	-1,124,096.55	1,219,807.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17,100.65</b>	<b>987,662.60</b>	<b>9,091,658.4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717,100.65</b>	<b>987,662.60</b>	<b>9,091,658.44</b>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38,603.45	34,159,339.70	43,235,88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1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7,625.91	17,875,532.50	3,661,007.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996,229.36</b>	<b>52,708,184.93</b>	<b>46,896,893.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0,313.96	7,158,694.36	8,864,5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6,992.68	17,889,176.86	17,889,1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089.11	1,360,323.58	2,733,4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286.89	29,459,119.12	17,677,67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49,682.64</b>	<b>55,867,313.92</b>	<b>47,164,803.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46,546.72</b>	<b>-3,159,128.99</b>	<b>-267,909.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2,324.00	451,000.00	528,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782,324.00	451,000.00	528,88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422,324.00	-451,000.00	-528,88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	7,51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6,000.00	7,5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364.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142,364.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066,364.58	7,513,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42,141.86	3,902,871.01	-796,789.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281.48	264,410.47	1,061,200.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25,139.62	4,167,281.48	264,410.47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77,341.07				15,058,772.17				3,721,351.80		16,660,523.80	<b>185,917,988.8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77,341.07				15,058,772.17				3,721,351.80		16,660,523.80	<b>185,917,988.84</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658.93				26,646,317.32				-3,721,351.80		-23,377,62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7,100.65	<b>-6,717,100.65</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452,658.93			19,929,216.67			-3,721,351.80		-16,660,523.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2,658.93			19,929,216.67			-3,721,351.80		-16,660,523.80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6,717,100.65					<b>6,717,100.65</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50,930,000.00			41,705,089.49				-6,717,100.65	<b>185,917,988.84</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950,890.34				1,700,000.00				3,622,585.54		15,771,627.46	<b>134,045,103.3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950,890.34				1,700,000.00				3,622,585.54		15,771,627.46	<b>134,045,103.34</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26,450.73				13,358,772.17				98,766.26		888,896.34	<b>51,872,885.5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662.60	<b>987,662.60</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26,450.73				13,358,772.17							<b>50,885,222.90</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26,450.73				13,358,772.17							<b>50,885,222.9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98,766.26		-98,766.26		
1、提取盈余公积							98,766.26		-98,766.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50,477,341.07			15,058,772.17			3,721,351.80		16,660,523.80	<b>185,917,988.84</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950,890.34				1,700,000.00				2,713,419.70		8,881,101.96	<b>126,245,412.0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950,890.34				1,700,000.00				2,713,419.70		8,881,101.96	<b>126,245,412.00</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165.84		6,890,525.50	<b>7,799,691.3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1,658.44	<b>9,091,658.44</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909,165.84		-2,201,132.9		<b>-1,291,967.10</b>
1、提取盈余公积							909,165.84		-909,165.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91,967.10		<b>-1,291,967.10</b>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12,950,890.34			1,700,000.00			3,622,585.54		15,771,627.46		<b>134,045,103.34</b>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极其变化情况

###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1.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1.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人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人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人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1.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8 外币业务折算**

####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9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

###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包括：

#####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损坏、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12 持有待售资产

###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1.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4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具仪器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10-35	2.77-9.7
机器设备	3	2-25	3.88-48.5
运输工具	3	8	12.13
工具仪器	3	10-35	2.77-9.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16 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17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1.18 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

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1.21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如下：

现销销售方式：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销售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公司向对方发货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22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1.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7.16%	-0.47%	25.21%
2	销售净利率 (%)	-68.92%	-20.19%	8.42%
3	净资产收益率 (%)	-7.37%	-4.64%	5.3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8.36%	-0.24%	2.29%
5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0.08
6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0.08
7	每股净资产	1.24	1.31	1.76
<b>二</b>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4.27%	10.32%	9.18%
2	流动比率	0.82	0.96	1.12
3	速动比率	0.39	0.57	0.81
<b>三</b>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4	4.91	3.89
2	存货周转率	0.83	2.68	3.00
3	<b>现金获取能力</b>			
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02	0.00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16%、-0.47%、25.21%，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渐下滑趋势，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5.68%，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下降 6.69%。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的逐年下滑。2014 年开始，公司销售区域内的房地产行业出现不景气情况，下游市场萎缩，同时，大量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作坊型实心粘土砖厂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较大竞争，在下游市场萎缩，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不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8.92%、-20.19%、8.42%。2015 年 1-7 月份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48.73%，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8.61%，销售净利率呈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为（1）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下游市场萎靡，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毛利润水平下降；（2）2015 年 1-7 月份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12.47 万元，较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590.12 万元，增加 322.3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销售净利率下降；（3）在销售单价下降，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

公司期间费用没有同比例下降，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4）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201.7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509.13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307.36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7%、-4.64%、5.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36%、-0.24%、2.29%。净资产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开始，公司销售区域内的下游市场萎靡，需求严重萎缩，同时因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 1-7 月份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322.35 万元；在销售单价下降，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没有同比例下降，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同时，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307.36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 元、-0.07 元、0.08 元，稀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9 元、-0.07 元、0.08 元。每股收益的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的逐步下降导致的。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4.27%、10.32%、9.18%，资产负债率在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呈逐渐上升趋势。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3 年末上升 1.14%，2015 年 1-7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3.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流动负债上升，其中 预收款项增加约 222.02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约 797.72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负债水平不高，处于安全范围之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96、1.12，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下降、流动负债不断上升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57、0.81，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相比流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

从对外结算情况来看，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仅有一笔对外借款，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昌图铁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及工程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目前该项借款还款正常。从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5,596.60 元、3,334,862.77 元、453,359.55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从购销模式分析，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处于低谷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下游房地产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对墙体材料的需求量下降，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中，赊销合同的数量上升。房地产行业的低迷导致整个产业链相关产业的不景气，公司在日常采购中，也存在着部分赊购的情况。预计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都将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96、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57、0.3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在负债结构中，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539,251.97 元、36,500,045.41 元、45,229,726.21 元，其他应付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为 39.14%、53.28%、60.70%，在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对关联方铁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531,503.17 元、28,563,752.36 元、43,156,264.41 元，公司对铁煤集团的占款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96.34%、78.26%、95.42%。可以看出，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铁煤集团在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强制要求公司归还其他应付款项下款项。从筹资能力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大的举债空间。公司目前拥有多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处于未抵押及质押状态，一旦公司出现短期或长期的偿债风险，公司可以通过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方式，通过抵押贷款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公司产品销量，拓展新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区域，利用互联网模式开拓新的客户源，同时积极推进新项目、新产品的发 展，减少对下游房地产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负债规模适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但短期内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4.91、3.89。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1.02 次，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下游市场萎缩，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从而使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596.60	3,334,862.77	453,35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424.00	-792,845.70	-10,700,0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685.41	196,620.01	4,938,9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512.81	2,738,637.08	-5,307,653.35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5,596.60 元、3,334,862.77 元、453,359.55 元。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增加 14,570,733.83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881,503.22 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下降 2,892,467.83 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下降 11,302,714.34 元，同时由于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全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 11,897,375.07 元导致的。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铁煤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融通。

公司 2015 年 1-7 月末、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65,424.00 元、-792,845.70 元、-10,700,012.88 元。报告期内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7 月末、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85,685.41 元、196,620.01 元、4,938,999.98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5,596.60 元、3,334,862.77 元、453,359.55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5,689,481.39 元、-13,059,813.72 元、7,396,109.64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689,481.39	-13,059,813.72	7,396,109.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4,681.53	5,901,202.13	6,736,86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91,769.04	21,180,753.37	15,363,794.87
无形资产摊销	539,304.36	664,723.22	514,24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72,685.41	2,316,379.99	512,400.00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26,837.07	-6,140,204.29	-194,2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49,756.95
存货的减少	-14,597,944.08	-10,399,836.90	-2,074,47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534,590.87	18,499,082.06	2,313,51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56,827.93	-15,627,423.09	-30,164,578.6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05,596.60</b>	<b>3,334,862.77</b>	<b>453,359.55</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1,754.53	4,267,267.34	1,528,630.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7,267.34	1,528,630.26	6,836,283.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512.81	2,738,637.08	-5,307,653.35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 5,901,202.13 元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80,753.37 元; 存货增加了 14,597,944.08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534,590.87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056,827.93。因此, 差异较大。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 9,124,681.53 元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91,769.04 元; 存货增加了 10,399,836.90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8,499,082.06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627,423.09 元。因此, 差异较大。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 6,736,869.58 元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63,794.87 元; 存货增加了 2,074,474.83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313,511.88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164,578.61 元。因此, 差异较大。

### (五)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同行业类公司的业务相似性, 选取了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831044) 进行比较, 选取两家公司 2014 年末数据进行比较。

单位: 元

项目	指标	铁强环保	家喻新材
	资产总计	296,439,146.38	226,636,662.59
	营业收入	64,690,331.01	123,623,810.85
	净利润	-13,059,813.72	10,881,100.40
一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20.19%	8.80%
	毛利率(%)	-0.47%	35.49%
	净资产收益率(%)	-4.64%	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54
二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2%	79.63%
	流动比率(倍)	0.96	0.86
三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5.95
	存货周转率(次)	2.68	19.9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9

家喻新材主要从事蒸压加气砼砌块、蒸压粉煤灰砖等新型墙体材料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从上表看，公司资产总计为 296,439,146.38 元，家喻新材资产总计为 226,636,662.59 元，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家喻新材略大，公司营业收入为 64,690,331.01 元，仅为家喻新材 52.32%。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0.47%，远低于家喻新材的 35.49%，销售净利率为-20.19%，同样大幅低于家喻新材的 8.80%。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双方生产的产品有所差异，公司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家喻新材产品为蒸压加气砼砌块和蒸压粉煤灰标砖，家喻新材产品相比公司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下游销售区域内的房地产行业萎靡，市场需求下降，为保证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较大，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销售净利率也大幅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2%，远低于家喻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流动比率为 0.96，高于家喻新材的流动比率，公司财务相对稳健，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91，低于家喻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5.95，存货周转率为 2.68，远低于家喻新材的存货周转率 19.93，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市场下游行业市场萎靡，市场需求量萎缩，竞争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效率下降，同时因为公司停工、重新开工的成本较高，公司并未降低煤矸石烧结砖产量，导致大量积压，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股，家喻新材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家喻新材，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亏损，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

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家喻新材每股性净资产 1.54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家喻新材每股净资产。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首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收入、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煤矸石烧结砖)	20,336,456.37	89.33	64,690,331.01	100	87,263,052.95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429,406.66	10.67			584,177.28	0.66
合计	22,765,863.03	100	64,690,331.01	100	87,847,230.23	1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通过将煤矸石回收利用，一方面减少矸石山堆积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潜在危险，另一方面相比粘土砖，煤矸石烧结砖节能、环保，属于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煤矸石烧结砖替代粘土砖可以极大地减少墙体材料生产对环境的破坏。

公司除主营业务之外，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煤矸石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其中 2015 年 1-7 月份占比 10.67%，2014 年度占比 0%，

2013 年度占比 0.66%。

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现销和赊销。现销销售方式：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销售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公司向对方发货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2、销量、单价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万块折标砖)	单价(元/折标砖)	销量(万块折标砖)	单价(元/折标砖)	销量(万块折标砖)	单价(元/折标砖)
煤矸石烧结砖	11000	0.172	33440	0.184	35039	0.229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煤矸石烧结砖销量分别为 11000 万块折标砖、33440 万块折标砖，35039 万块折标砖。公司 2014 年度销量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4.6%，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相比 2014 年度将有较大幅度的下滑。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煤矸石烧结砖销售价格分别为 0.172 元/折标砖、0.184 元/折标砖、0.229 元/折标砖。2015 年 1-7 月，销售单价下降 6.5%，2014 年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19.65%。

##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765,863.03	64,690,331.01	-26.36	87,847,230.23
营业成本	24,395,159.86	64,994,961.38	-1.07	65,699,820.90
毛利率(%)	-7.16%	-0.47%	-25.68	25.21%
营业利润	-19,641,034.03	-21,017,290.11	-1070.08	2,166,559.42
利润总额	-17,316,318.46	-19,197,750.13	-364.74	7,251,595.34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5,863.03 元、64,690,331.01 元、87,847,230.23 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6.3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区域内的下游市场萎缩，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降低售价来保证销售量，2014 年度，公司煤矸石烧结砖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4,395,159.86 元、64,994,961.38 元、65,699,820.90 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1.07%，营业成本并未随着营业收入的下滑而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降低售价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在售价下降的同时，销量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变化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9,641,034.03 元、-21,017,290.11 元、2,166,559.42 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1070.08%，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1）因下游市场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但营业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导致公司毛利润水平下降；（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期间费用并未同比例下降，期间费用未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①2014 年度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为 541.3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332.75 万元，原因是 2013 年度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2014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铁强墙体的财务管理体制，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转至铁强墙体发放，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②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189.41 万元。营业总收入下滑幅度较大，营业总成本并未相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下滑。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7,316,318.46 元、-19,197,750.13 元、7,251,595.34 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获得一笔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煤矸石烧结砖	-2,121,313.26	-10.43%	-304,630.37	-0.47%	21,939,030.05	25.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6%、-0.47%、25.21%。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6.6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区域的下游市场不景气，市场需求萎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在单位生产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

步下降所致。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25.6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下游市场不景气，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为保证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4,690,331.01 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25.86%，主营业务成本为 64,994,961.38 元，较 2013 年下降 0.50%，主营业务成本并未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下降，原因是公司通过降低售价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在售价下降的同时，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不大。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2,765,863.03	64,690,331.01	87,847,230.23
营业成本（元）	24,395,159.86	64,994,961.38	65,699,820.90
销售费用（元）	615,483.70	1,799,977.60	6,192,602.36
管理费用（元）	6,524,937.57	10,671,648.57	6,613,402.34
财务费用（元）	1,663,270.57	2,285,653.01	391,512.64
期间费用合计（元）	8,803,691.84	14,757,279.18	13,197,517.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2.78%	7.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6%	16.50%	7.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1%	3.53%	0.45%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67%	22.81%	15.02%
营业利润（元）	-19,641,034.03	-21,017,290.11	2,166,559.42
利润总额（元）	-17,316,318.46	-19,197,750.13	7,251,595.34

#### （1）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9,015.95	17,345.00	
职工薪酬	3,058,720.44	5,413,407.84	2,085,936.34
修理费	119,260.00	150,429.64	560,011.18
折旧费	230,514.9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72,716.98	112,000.00	8,000.00
税金	1,951,300.36	2,785,703.33	2,348,216.85

排污费	57,641.00	544,770.00	508,206.00
技术开发费		663,248.20	326,981.17
无形资产摊销	539,304.36	664,723.22	514,241.32
办公费	98,550.01	42,454.00	927.00
差旅费	20,202.50	47,518.50	35,588.00
业务招待费	13,025.00	42,614.00	92,854.00
其他支出	144,685.99	187,434.84	132,440.48
合计	6,524,937.57	10,671,648.57	6,613,402.34

### (2)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66,076.90	86,194.55
差旅费	352.00	34,437.00	36,728.00
业务招待费	400.00	10,608.00	10,464.00
运输费	232,752.27	1,109,940.48	5,012,699.18
装卸费	1,807.77		
职工薪酬	368,518.56	543,057.92	998,657.53
办公费	1,913.10	11,037.30	7,919.10
广告费	6,740.00	15,860.00	39,940.00
其他	3,000.00	8,960.00	
合计	615,483.70	1,799,977.60	6,192,602.36

###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663,142.91	2,316,379.99	512,400.00
减：利息收入	6,289.24	38,800.88	128,365.06
银行手续费	6,416.90	8,073.90	7,477.70
合计	1,663,270.57	2,285,653.01	391,512.6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7%、22.81%、15.02%。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上升 15.86%，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上升了 12.16%，财务费用上升了 3.77%，管理费用占比上涨较快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支付的中介费用上涨，另

一方面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管理费用未能同比例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2015年1-7月份，公司按相关合同支付财务费用，但因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占比上升。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上升7.79%，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占比下降4.27%，管理费用占比上升8.97%，财务费用占比上升3.08%。其中，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改变了销货运输模式，大部分产品采取客户来厂自取的模式，使销售产品时的运输费用下降幅度较大，运输费用的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2014年度，为进一步规范铁强墙体的财务管理体制，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转至铁强墙体发放，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的增加使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上升。根据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承担的工作量，由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应为160万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为725.16万元，考虑该部分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为565.16万元，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的原因是辽宁昌图铁强公司2013年1-9月处于建设期，该期间内贷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10月开始进入生产期，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2014年度，贷款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广告费等。公司2015年1-7月份、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615,483.70元、1,799,977.60元、6,192,602.3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0%、2.78%、7.05%，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占比变动不大，2014年度占比较2013年度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改变了销货运输模式，大部分产品采取客户来厂自取的模式，使销售产品时的运输费用下降幅度较大，运输费用的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等。公司2015年1-7月份、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6,524,937.57元、10,671,648.57元、6,613,402.3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66%、16.50%、7.53%。2015年1-7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度上升12.16%，一方面由于2015年度支付的中介费用上涨，另一方面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管理费用未能同比例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

比上升;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3 年度上升 8.97%,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度,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2014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铁强墙体的财务管理体制,相关人员的薪酬转至铁强墙体发放,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的增加使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上升,另一方面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借款的利息、正常手续费支出与利息收入的轧差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63,270.57 元、2,285,653.01 元、391,512.64 元,2015 年 1-7 月份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的原因是两年度报告期内月数不同,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的原因是昌图铁强 2013 年 1-9 月处于建设期,该期间内贷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10 月开始进入生产期,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2014 年度,贷款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等财务资料真实合理,勾稽关系合理。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7,821.44	1,983,471.80	796,31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047,476.32	-1,695,548.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4.13	-163,931.82	48,91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9,81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1,373.48	-4,363,339.05	-2,068,444.5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773,342.09	-7,864,597.29	5,457,931.69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15,689,481.39 元、-13,059,813.72 元、7,396,109.64 元；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73,342.09 元、-7,864,597.29 元、5,457,931.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462,823.48 元、-5,195,216.43 元、1,938,177.95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产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83,471.80 元；2014 年 12 月，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为铁煤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此产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4,047,476.32 元；2014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为-4,363,339.0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96,310.59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695,548.80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9,811.41 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为-2,068,444.57 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产生的原因如下：根据 2013 年公司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签订的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净额 3,708,782.41 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上述应收款项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35 号评估报告，应收款项评估值为 7,948,593.82 元，双方同意按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5 年 1-7 月份，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铁强沈阳、昌图铁强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符合财税【2008】156 号一条（四）款之规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特定建材产品（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

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一条规定: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公司产品退税比例为 70%。

###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符合财税【2008】117 号二条 2 款之规定: 综合利用废水(液)、废气、废渣生产的产品,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878.70
银行存款	1,621,754.53	4,267,267.34	1,523,751.56
合计	1,621,754.53	4,267,267.34	1,528,630.2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公司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 银行存款增加 2,743,515.78 元,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向职工进行借款, 借款总额为 7,589,000 元, 利率为 12.5%/年, 其中 2014 年度收到 7,513,000 元, 2015 年度收到 76,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还清。2014 年年末因收到职工借款, 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增加。

###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20,492,800.00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26,481.58		
合计	16,626,481.58	20,492,800.00	150,000.00

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2014 年度金额的较大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种类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出票行	付款单位	出票人	票面金额
1	银行承兑汇票	3090005 3 2386783 3	2014.12.30	2015.6.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支行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热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3060005 1217169 34	2014.12.30	2015.6.30	广发银行大连渤海支行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总计								19,000,000.00
占应收票据比例								92.72%

2014 年度以来，房地产行业下滑程度较为严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况增多，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通常采取赊销的模式，定期进行结算。2014 年度的大额票据均为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应付砖款。

2015 年度金额较大的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种类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出票行	付款单位	出票人	票面金额
1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532271 5163	2015.06.30	2015.12.30	建行 大连 园区 支行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	银行承兑	30400051 22377228	2015.07.27	2016.01.26	华夏 银行	铁法煤业（集	调兵 山市	7,000,000.00

	汇票			沈阳分行营业部	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桓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总计							15,000,000.00
占应收票据比例							90.22%

2015 年度的大额应收票据主要为铁煤集团向公司进行支付，其主要用途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铁煤集团占用公司资金 818 万元，铁煤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偿还了占款。

(2)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审计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形成的利润及亏损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补足。铁煤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弥补亏损款，计入资本公积。

####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40,071.00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0		
合计	8,340,071.00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票据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快的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销售区域内的下游市场不景气，导致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幅度较大，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客户数量增加较多，公司应收票据增加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保障程度较高，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3,654.46	100			
其中：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83,937.43	45.93	217,385.14	5.46	3,766,552.29
②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89,717.03	54.07			4,689,717.03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73,654.46	100	217,385.14	2.51	8,456,269.32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5,509.60	100.00	199,775.48	5.00	3,795,734.12
其中：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95,509.60	100.00			
②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95,509.60	100	199,775.48	5.00	3,795,734.12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56,048.82				22,556,048.82
其中：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556,048.82				22,556,048.82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56,048.82				22,556,048.82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20,171.75	181,008.58	5%	3,995,509.60	199,775.48	5.00%			
1-2年	363,765.68	36,376.56	10%	3,995,509.60	199,775.48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83,937.43	217,385.14		3,995,509.60	199,775.48				

### 3、组合中，采用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4,689,717.03						22,556,048.82		
合计	4,689,717.03						22,556,048.82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8,456,269.32 元、3,795,734.12 元、22,556,048.82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4,660,535.20 元，增长比率为 122.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2,834,200.12 元，向关联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1,785,258.24 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56,048.82 元，全部为关联方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减少 18,760,314.70 元，减少了 83.1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对公司的应收账款。

近年来，公司下游房地产建筑行业低迷，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滑，建筑行业客户普遍存在资金缺乏，要求进行赊销的情况。出于维护客户，保证市场占有率的目的，赊销情况在公司的业务中占比上升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长趋势。

#### 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15年1-7月余额		14年余额		13年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8,309,888.78	95.81%	3,995,509.60	100.00%	22,556,048.82	100.00%
1至2年	363,765.68	4.19%				
合计	8,673,654.46	100.00%	3,995,509.60	100.00%	22,556,048.82	100.00%

公司所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货款回收较快，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销售结算政策为：销售业务员每月按照销售情况开具发票给客户。赊销方式中本月销售业务结束后，业务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内容催要货款。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及客户对象，对应收款项制定了具体的坏账计提比例，按照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10%、2-3年（含3年）2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及5年以上100%计提坏账。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044）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铁强环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家喻新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5%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相比差异不大且相对谨慎。

####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90,274.75	1 年以内	34.48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99,442.28	1 年以内	19.60
沈阳市法库建筑安装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46,514.31	1 年以内	15.07
董雨田	非关联方	731,645.76	1 年以内	8.84
调兵山市瑞祥建筑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579,388.66	1-2 年	7.00
合 计		7,147,993.48		84.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玉良	非关联方	799,987.48	1-5 年	20.02
董雨田	非关联方	731,645.76	1 年以内	18.31
调兵山市中翰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155.97	1 年以内	16.55
沈阳市法库建筑安装总公司	非关联方	558,961.92	1 年以内	13.99
调兵山市瑞祥建筑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329,384.29	1 年以内	8.24
合 计		3,081,135.42		77.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208,798.82	1 年以内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7,25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2,556,048.82	

## 6、期末数中应收账款中重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9,442.28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0,274.75				22,208,798.82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7,250.00	
合 计	4,689,717.03				22,556,048.82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000.00	100.00	8,700.00	5.00	165,300.00
其中：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4,000.00	100.00			
②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000.00	100.00	8700.00		165,3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0,141.65	100.00			
其中：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80,141.65	10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82,326.44	100.00			

其中：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482,326.44	10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482,326.44	100.00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000.00	8,700.00							
合计	174,000.00	8,700.00							

## 3、组合中，采用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8,180,141.65	100.00		28,482,326.44	100.00	
合计				8,180,141.65	100.00		28,482,326.44	100.00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内容
备用金	--	165,300.00	100	备用金	员工提前预支的差旅费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内容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180,141.65	100	往来款	铁煤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公司作为铁煤集团成

					员单位, 资金统一由铁煤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管理。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内容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474,921.44	99.97	往来款	铁煤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公司作为铁煤集团成员单位, 资金统一由铁煤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管理。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05.00	0.03	往来款	资金往来
合计	-	28,482,326.44	100		

### 5、期末数中其他应收款中重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0,141.65		28,474,921.44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05.00	
合计			8,180,141.65		28,482,326.44	

报告期内, 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300 元、8,180,141.65 元、28,482,326.44 元。其中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165,300 元为备用金, 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 其中 2014 年度, 公司对铁煤集团其他应收款为 8,180,141.65 元,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100%, 2013 年度公司对铁煤集团其他应收款为 28,474,921.44 元,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9.9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铁煤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铁强墙体(铁强环保前身)作为铁煤集团成员单位, 资金统一由铁煤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管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铁煤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公司已不存在对公

司的资金占用。

###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742.55		1,247,742.55
库存商品	43,418,913.13	12,591,288.52	30,827,624.61
合计	44,666,655.68	12,591,288.52	32,075,367.1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7,520.85		877,520.85
库存商品	31,770,591.39	6,072,317.29	25,698,274.10
合计	32,648,112.24	6,072,317.29	26,575,794.9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6,091.80		856,091.80
库存商品	23,789,186.96	2,767,894.06	21,021,292.90
合计	24,645,278.76	2,767,894.06	21,877,384.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32,075,367.16 元、26,575,794.95 元、21,877,384.70 元，存货金额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大的原因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导致墙体材料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造成存货积压，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损坏、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经营模式为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符合要求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煤矸石烧结砖产品从入料到产品生产完成约需2~3天，公司目前的存货结构具备合理性。公司采用的是永续盘存制度，铁强环保及子公司每月对各自公司存货进行一次盘点；每半年，铁强环保统一部署安排对自身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统一盘点。

公司存货主要为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及原材料，煤矸石烧结砖存货核算时点为产品生产完成后入库时点。原材料核算时点为购买原材料后验收入库时点。公司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计提金额	2014年计提金额	2015年1-7月计提金额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397,003.42	5,701,426.65	9,098,371.87
合计	2,397,003.42	5,701,426.65	9,098,371.87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中的预计售价由营业部根据市场调研和面向的客户群体情况提供，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账龄较长积压的存货和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的存货，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是谨慎的合理的。

##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具仪器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0-35	2.77-9.7
机器设备	3	2-25	3.88-48.5

运输工具	3	8	12.13
工具仪器	3	10-35	2.77-9.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818,671.97	111,512,434.23	928,904.37	3,885,499.13	281,145,509.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130.00	194,130.0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94,130.00	194,1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4,818,671.97	111,512,434.23	928,904.37	4,079,629.13	281,339,639.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052,173.77	49,074,327.87	232,617.39	2,404,993.58	102,764,1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6,040,241.34	5,685,047.96	69,818.81	196,660.93	11,991,769.04
(1) 计提	6,040,241.34	5,685,047.96	69,818.81	196,660.93	11,991,769.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092,415.11	54,759,375.83	302,436.20	2,601,654.51	114,755,88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726,256.86	56,753,058.40	626,468.17	1,477,974.62	166,583,758.05
2.期初账面价值	113,766,498.20	62,438,106.36	696,286.98	1,480,505.55	178,381,397.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364,459.97	112,218,664.98	902,061.37	3,032,026.85	274,517,213.17

2.本期增加金额	6,454,212.00	13,000.00	26,843.00	853,472.28	7,347,527.28
(1) 购置	6,454,212.00		26,843.00	853,472.28	7,334,527.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00.00			13,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719,230.75			719,230.75
(1) 其他减少		719,230.75			719,230.75
4.期末余额	164,818,671.97	111,512,434.23	928,904.37	3,885,499.13	281,145,509.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541,699.55	39,023,066.14	121,607.13	1,896,986.42	81,583,35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0,474.22	10,051,261.73	111,010.26	508,007.16	21,180,753.37
(1) 计提	10,510,474.22	10,051,261.73	111,010.26	508,007.16	21,180,753.3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052,173.77	49,074,327.87	232,617.39	2,404,993.58	102,764,11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766,498.20	62,438,106.36	696,286.98	1,480,505.55	178,381,397.09
2.期初账面价值	117,822,760.42	73,195,598.84	780,454.24	1,135,040.43	192,933,853.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963,665.22	72,288,775.11	224,061.37	2,765,760.71	182,242,262.41
2.本期增加金额	51,400,794.75	39,929,889.87	678,000.00	266,266.14	92,274,950.76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51,400,794.75	39,929,889.87	678,000.00	266,266.14	92,274,950.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8,364,459.97	112,218,664.98	902,061.37	3,032,026.85	274,517,213.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959,776.42	31,779,618.02	72,446.49	1,407,723.44	66,219,564.37
2.本期增加金额	7,581,923.13	7,243,448.12	49,160.64	489,262.98	15,363,794.87
(1) 计提	7,581,923.13	7,243,448.12	49,160.64	489,262.98	15,363,794.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0,541,699.55	39,023,066.14	121,607.13	1,896,986.42	81,583,35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822,760.42	73,195,598.84	780,454.24	1,135,040.43	192,933,853.93
2.期初账面价值	74,003,888.80	40,509,157.09	151,614.88	1,358,037.27	116,022,698.0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具仪器等。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3,398,821.00	43,398,821.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43,398,821.00	43,398,821.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2,144,807.98	2,144,807.98
2.本期增加金额	539,304.36	539,304.36
(1)计提	539,304.36	539,304.3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2,690,748.34	2,690,748.3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7月31日	40,714,708.66	40,714,708.6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254,013.02	41,254,013.02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977,421.02	31,977,42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1,399.98	11,421,399.98
(1)投资转入	11,341,399.98	11,341,399.98
(2)购置	80,000.00	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398,821.00	43,398,821.00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13,584.78	1,413,584.78
2.本期增加金额	731,223.20	731,223.20
(1)计提	731,223.20	731,223.2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4,807.98	2,144,807.98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254,013.02	41,254,013.0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563,836.24	30,563,836.24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473,541.02	22,473,541.02
2.本期增加金额	9,503,880.00	9,503,880.00
(1)投资转入	-	-
(2)购置	9,503,880.00	9,503,8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977,421.02	31,977,421.02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99,343.46	899,343.46
2.本期增加金额	514,241.32	514,241.32
(1) 计提	514,241.32	514,241.3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13,584.78	1,413,584.78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563,836.24	30,563,836.24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574,197.56	21,574,197.56

## 2、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 (1) 铁强环保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种类	原值(元)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调兵山市国用(2015)第 2571 号	土地使用权	6650000	600	503
调兵山市国用(2015)第 000347 号	土地使用权	1634200	595	587
调兵山市国用(2015)第 000345 号	土地使用权	7955900	444	436
调兵山市国用(2015)第 000346 号	土地使用权	1684800	595	587

### (2) 铁强沈阳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种类	原值(元)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康平国用(2014)第 102 号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5890041	600	560

### (3) 昌图铁强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种类	原值(元)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昌图国用(2015)第 099 号	土地使用权	9503880	600	577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226,085.14	56,521.28	199,775.48	49,943.87		
存货跌价准备	12,591,288.52	3,147,822.14	6,072,317.29	1,518,079.32	2,767,894.06	691,973.52
可抵扣亏损	34,513,507.44	8,628,376.85	34,551,440.03	8,637,860.01	13,494,821.58	3,373,705.3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986,850.32	496,712.58	1,986,850.32	496,712.58	1,986,850.32	496,712.58
合计	49,317,731.42	12,329,432.85	42,810,383.12	10,702,595.78	18,249,565.96	4,562,391.49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未抵扣税务亏损事项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8,376.85 元、8,637,860.01 元、3,373,705.39 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政策预期：(1) 随着环保压力的增大，对实心粘土砖生产限制的政策执行力度将加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在未来几年内将有所回升；(2) 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整合周边中小型墙材生产企业，减少价格竞争，提升自身的市场定价能力；(3) 公司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正在建设当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极大减少公司煤矸石烧结砖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将剩余电力对外提供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客观的收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很可能产生能够充分利用亏损的利润，并据此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九) 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	11,144,102.10		11,144,102.10	205,000.00		205,000.00
其他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144,102.10		11,144,102.10	220,000.00		22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工程费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 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情况：

### 1、项目进展情况

余热发电项目预算 2258 万元，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中，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将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工投产，根据项目组核查，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底正常完工投产。

### 2、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请协调推进铁煤大兴砖厂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函》(辽发改能源处函[2014]3 号)，确认铁煤大兴砖厂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项目已经取得铁岭市发展改革委初核。辽宁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出具了《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铁煤大兴砖厂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辽工咨发[2014]204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政策。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铁煤大兴砖厂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5]647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下发《关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铁煤大兴砖厂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市环审函[2015]1 号)，同意该工程建设。

### 3、余热发电并网政策规定

根据国家电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运营的意见》(电监市场[2012]65 号)，已经对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运营的事宜进行了规定，支持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并网运营事宜，且规定钢铁、玻璃、化工等其他行业类似的低温余热余压发电机组，可参照执行。余热发电并网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事宜，不存在政策上的制约。

##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17,385.14	199,775.48	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2,591,288.52	6,072,317.29	2,767,894.06
合计	12,808,673.66	6,272,092.77	2,767,894.06

公司目前的存货存在大量的减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导致公司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存货增加，进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新型墙体材料为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公司煤矸石烧结砖产品未来仍具有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同类经营性资产市场价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短期内无低价处置资产的计划；目前公司经营性资产运行状态良好，短期内没有进行大修及技术升级的计划。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应付账款总额
1 年以内	5,974,434.40
1-2 年	1,456,098.32
2-3 年	6,951,942.31
3 年以上	725,482.97
合计	15,107,958.00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付账款总额
1 年以内	8,646,298.97
1-2 年	10,130,880.61
2-3 年	3,604,300.49
3 年以上	668,594.32
合计	23,050,074.39

(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应付账款总额
1年以内	30,036,431.89
1-2年	5,093,667.70
2-3年	0.00
3年以上	0.00
合计	35,130,099.59

## 2、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3,805,813.66	25.19%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1,294,740.00	8.57%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30,667.61	4.84%
调兵山市大江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696,083.40	4.61%
中节能龙腾（天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8,600.00	2.90%
合计	6,965,904.67	46.11%

(续)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4,625,813.53	20.07%
长春金铭钢结构公司	2,363,041.00	10.25%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0,130.08	7.59%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1,294,740.00	5.61%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61,022.73	5.04%
合计	12,155,784.64	52.74%

(续)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36,331.29	21.45%
湖北天意窑炉公司	6,447,095.68	18.35%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0,374.08	10.31%

长春金铭钢结构公司	2,363,041.00	6.73%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1,294,740.00	3.69%
合计	21,261,582.05	60.52%

### 3、应付账款中公司关联方情况

应付账款中，公司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客户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295.00	1.29%
合计	195,295.00	1.29%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0,130.08	7.59%
合计	1,750,130.08	7.59%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36,331.29	21.45%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0,374.08	10.31%
合计	11,156,705.37	31.7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前期生产设备及接受劳务应付款逐渐支付，该类应付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市场的不景气导致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 4、应付账款按用途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488,775.00	4,678,205.08	16,787,523.37
设备款	6,416,216.41	7,965,772.28	8,424,764.13
材料款	4,702,340.62	4,296,216.80	3,159,577.68

运费	2,527,405.15	5,759,600.26	6,463,873.65
修理费	196,805.00	50,447.00	27,880.00
其他	776,415.82	299,832.97	266,480.76
合计	15,107,958.00	23,050,074.39	35,130,099.59

## 5、逾期未偿还应付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有两笔，分别为对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应付款 395.90 万元，对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应付款 129.47 万元，该两笔款项均为昌图铁强建设施工时购买设备所致。根据合同，该两笔应付款项已经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经项目组核查，款项未支付的原因为项目完成后，公司资金周转较为困难，且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为昌图铁强股东，并未对该两笔款项进行催要。公司对两方的设备欠款正在逐步进行偿还，预计未来一年内偿还完毕。

### (二)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应付账款总额
1 年以内	17,076,860.67
1-2 年	1,439,264.37
2-3 年	5,058,284.00
3 年以上	21,655,317.17
合计	45,229,726.21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付账款总额
1 年以内	9,766,444.24
1-2 年	5,058,284.00
2-3 年	3,604,300.49
3 年以上	21,675,317.17
合计	36,500,045.41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付账款总额
1 年以内	5,130,136.00
1-2 年	21,713,890.17
2-3 年	93,587.00
3 年以上	601,638.80
合计	27,539,251.97

## 2、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3,156,264.41	95.42%
合 计		43,156,264.41	95.42%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563,752.36	78.26%
职工借款	公司职工	7,513,000.00	20.58%
合 计		36,076,752.36	98.84%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531,503.17	96.34%
合 计		26,531,503.17	96.34%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229,726.21 元、36,500,045.41 元、27,539,251.97 元，其中与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 43,156,264.41 元、28,563,752.36 元、26,531,503.17 元，

关联方往来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5.42%、78.26%、96.3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铁煤集团的往来款，主要为铁煤集团为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款及公司向铁煤集团拆入的资金。公司与关联方铁煤集团资金拆借频繁，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

### 3、职工借款情况

2014年12月，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内部职工进行借款，借款原因主要是冬季公司烧结砖产品销路不畅，销量较低，公司出现短暂的流动资金短缺，向职工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月，公司共向职工借款758.9万元，年利率12.5%，借款人数共102人。其中2014年度收到7,513,000元，2015年度收到76,000元。

截止2015年7月31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 （1）职工借款的财务处理：

收款时：

借：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

还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现金

#### （2）职工借款的税务处理：

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公司将于2015年年末将进行纳税调整，将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调增纳税所得额。

#### （3）职工借款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本次职工集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且截止报告期末本次职工集资已经偿还完毕。

### （三）长期借款

2012年11月30日，昌图铁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6912010062)，约定股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及工程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至2017年11月29日。分期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分别为：2014年6月30日偿还50万元，2014年11月30日偿还450万元，2015年6月30日偿还50万，2015年12月30日偿还450万元，2016年6月30日偿还1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偿还9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偿还1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偿还900万元。

目前该项银行借款执行情况良好，借款余额为245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 (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99,027.78	49,756.95	199,027.78	49,756.95	199,027.78	49,756.95
合计	199,027.78	49,756.95	199,027.78	49,756.95	199,027.78	49,756.95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930,000.00	150,477,341.07	112,950,890.34
资本公积	48,237,665.94	28,308,449.27	54,560,000.00
盈余公积		3,721,351.80	3,622,585.54
未分配利润	-19,743,792.70	3,410,846.70	11,807,70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423,873.25	185,917,988.84	182,941,176.42
少数股东权益	8,234,040.53	10,712,305.68	15,474,03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87,657,913.78</b>	<b>196,630,294.52</b>	<b>198,415,208.24</b>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煤管局。辽宁省煤管局受辽宁省国资委委托，代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辽宁省省属国有煤炭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2、公司子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岐	董事长、总经理
李长庚	副董事长
高宪庭	董事、副总经理
葛春乔	董事、财务总监
李向兵	董事会秘书
张宏利	监事会主席
廉永光	监事
沈庆祥	监事
薛彪	副总经理
刘晓哲	总工程师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铁煤集团母公司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持股 51%
辽宁铁康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持股 60%
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持股 51%
丹东和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铁法能源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丹东市金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能源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辽宁煤炭节能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60%
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辽宁龙霸输送带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调兵山市龙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辽宁火车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运输部机车车辆修造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煤集团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51%
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51%
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70%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60%
中阳县宁兴育林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60%
内蒙古吉林古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40%
铁法煤业集团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水源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99.74%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持股 100%
调兵山市宇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铁岭宇龙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辽宁嘉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调兵山市宇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建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沈阳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铁煤集团参股子公司

注：丹东曙光北国之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法能源目前持有其 51%的股权，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工商登记仍为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 公司向铁煤集团无偿采购煤矸石

公司煤矸石烧结砖的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煤矸石由公司向铁煤集团无偿采购所得。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煤矸石弃置不用，不仅占用大片土地，而且煤矸石中的硫化物逸出或浸出会污染大气、农田和水体，矸石山堆积过多还会自燃发生火灾，或在雨季崩塌，淤塞河流造成灾害。

铁煤集团自行处理煤矸石成本较大，且将产生许多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煤矸石堆积成山，占据大量的土地资源和空间资源，在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将越堆越多，严重时将占据生产空间，妨碍生产的正常进行；(2) 真石山堆积将占据大量土地资源，国家强力推进土地资源的优化利用，因堆积矸石废渣堆积而进行的土地使用权申请，很难获得政府同意批复；(3) 真石山堆积将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若堆积过高还会产生滑坡以及自燃的风险；(4) 真石山维护会产生费用，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费用，矸石堆积费用，矸石山堆积过高后产生的平整费用，日常看护费用，矸石山一旦发生风险后相关部门的处罚费用。

同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均积极倡导对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防止堆积和简单处理，污染环境。

一方面为响应国家号召，快速有效对煤矸石进行处理，推进循环经济；另一方面，出于节约煤矸石管理费用，减少煤矸石管控风险的目的，铁煤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10 年，协议约定，由铁煤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煤矸石，公司负责进行加工处理及后续的安全保障事宜。

该协议期限较长，可以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

产生较大影响。

## 2) 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7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497,323.30	9.24	903,223.16	8.73	979,423.02	8.78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3,970,734.98	64.71	7,364,002.08	64.37	8,253,255.32	73.04
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48,000.00	0.43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16,446.00	5.97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746,599.00	8.23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1,295.00	68.0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向铁煤集团购买材料, 该材料主要为生产用柴油, 向铁煤集团采购柴油的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铁强环保母公司位于调兵山市内, 铁煤集团同样位于调兵山市内, 向铁煤集团采购柴油可节省部分运费; 第二、铁煤集团为油料采购的大宗客户, 与油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可以使用优惠价格, 由油库进行直供。铁强环保柴油用量较小, 只能以零售价格向普通加油站进行采购, 油库直供柴油相比零售柴油通常品质较高, 能够更好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采购价格上, 铁强环保向铁煤集团的采购价格为铁煤集团向油料供应商的采购价加上必要的管理费用, 因铁煤集团的采购享受优惠价格, 铁强环保的最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

②公司向铁煤集团购电, 主要原因是由于铁煤集团是由原铁法矿务局改制而来, 成立时间较早, 由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不完善, 供电线路铺设不到位, 铁煤集团在调兵山市内的成员单位供电均由铁煤集团统一采购, 然后销售给成员单位。

位。交易价格为铁煤集团的购电成本加上必要的电损费用、管理费用等，最终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在结算方式上，采用按月结算，到月底结算该月电费的方式。

③公司接受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昌图铁强厂房建设工程、土建及土方工程、供水供暖管路修理费。

④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部分工程部件，交易金额 4.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少量工程部件，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之后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34,200.12	12.45	3,853,769.53	5.96	17,837,558.30	20.3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85,258.24	7.84	624,035.00	0.96	994,668.00	1.153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7,196.13	0.43	143,980.00	0.16
合计		4,619,458.36	20.29	4,755,000.66	7.35	18,976,206.30	21.62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铁煤集团、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客户。

### 1) 关联交易原因

①铁煤集团购砖主要用于下属各矿井井上及井下建筑的建设；②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建设、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设计与勘探、铁路、公路、水利水电、隧道、桥涵等，在建筑施工

过程中，对墙体材料有较大需求；③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工程建筑；铁路、桥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机电安装；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对砖石有需求。

## 2) 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矸石烧结砖，均执行与非关联客户相同的销售政策，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关联交易收入	4,619,458.36	4,755,000.66	18,976,206.30
营业收入	22,765,863.03	64,690,331.01	87,847,230.23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9%	7.35%	21.6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煤矸石烧结砖，上述交易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交易是必要和真实的，产品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3年1月-2015年7月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真实必要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7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金额为4,619,458.36元、4,755,000.66元、18,976,206.3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0.29%、7.35%、21.62%。2015年1-7月、2013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20%，公司对关联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8,349.25	912,279.25	1,227,716.2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应收账款转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签订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净额3,708,782.41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上述应收款项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35号评估报告，应收款项评估值为7,948,593.82元，双方同意按评估结果做为转让价格。

### （2）购买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23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与铁强墙体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向铁强墙体转让3栋房产、1台办公用车和46台（套）电子设备，交易金额为7,334,527.28元。

### （3）商标转让

2014年3月18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与铁强墙体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762701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铁强墙体。目前商标转让已经完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了商标的转让注册。

### （4）关联企业承担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薪酬

2013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

根据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承担的工作量，由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应为160万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为725.16万元，考虑该部分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为565.16万元，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年度，铁强墙体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转至铁强墙体发放，目前已不存在公司人员由关联单位发放薪酬的情况。

##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2012-11-30	2017-11-29	否

2012年11月28日,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金额3,000万元。铁煤集团为昌图铁强提供了担保,目前该项贷款还款情况正常,贷款余额为2,450万元

#### 4、关联方往来

##### (1) 关联方资金融通

公司与铁煤集团之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公司与铁煤集团资金融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拆入	归还	拆出	归还
637.88	1,350.44	1,100.85	332.79
2014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拆入	归还	拆出	归还
2,013.71	1,187.45	41.00	2,070.47
2015年1-7月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拆入	归还	拆出	归还
1,456.43			818.01

##### 1) 关联交易原因

a.2013年度、2014年度铁煤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铁强墙体作为铁煤集团成员单位,资金统一由铁煤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管理。截至2015年7月31日,铁煤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公司已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b.公司对铁煤集团的占款主要为铁煤集团为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款及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时向铁煤集团拆入的资金。

##### 2) 关联交易定价

a.按照铁煤集团规定,2013年度、2014年1-3月份,铁煤集团对公司的占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0.35%/年计提利息,

2014年4月份以后，铁煤集团调整了内部规定，对公司的占款不再计提利息。

b.公司对铁煤集团的占款未约定利息，实际也不曾支付。

铁煤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全额计提利息，公司对铁煤集团的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交易定价有失公允。

目前公司对铁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仍然较大。公司正积极拓展产品客户，推进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进度，加快对附加值高的高端墙体及砖石材料项目的研究及调研进度，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控股股东的资金依赖情况。

公司测算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因公司与铁煤集团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因此关联方占用资金额以关联方资金占用平均金额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50%测算，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合计
关联方占用平均金额	17,051,494.89	18,100,065.55	4,090,070.83	39,241,631.26
基准利率	7.11%	7.11%	4.75%	
基准利率上浮50%	10.665%	10.665%	7.125%	
已计提资金占用费	43,686.53	10,052.87		
资金占用费	1,818,541.93	1,930,371.99	291,417.55	4,040,331.47
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1,774,855.40	1,920,319.12	291,417.55	3,986,592.07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合计
占用关联方平均金额	24,031,503.17	27,547,627.77	35,860,008.39	87,439,139.33
基准利率	7.11%	7.11%	4.75%	
基准利率上浮	10.665%	10.665%	7.125%	

50%				
资金占用费	2,562,959.81	2,937,954.50	2,555,025.60	8,055,939.91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合计
基准利率上浮 50%	10.665%	10.665%	7.125%	
影响利润额	-788,104.41	-1,017,635.38	-2,263,608.05	-4,069,347.8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788,104.41 元、-1,017,635.38 元、-2,263,608.05 元，总影响额为 -4,069,347.84 元。

### 3) 关联方占款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抹账等方式偿还对公司的占款。

### 4)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现。

## （2）应收项目

###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0%	2.44%	0%

###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9,442.28		
应收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0,274.75		22,208,798.82
应收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7,250.00
合计		4,689,717.03		22,556,048.82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5.46%	0.00%	100%

##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5.00		
合计		3,665.00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0.56%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05.00
其他应收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0,141.65	28,474,921.44
合计			8,180,141.65	28,482,326.44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00%	100%

## (3) 应付项目

##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36,331.29
应付账款	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295.00	1,750,130.08	3,620,374.08
合计		195,295.00	1,750,130.08	11,156,705.37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29%	7.59%	31.76%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56,264.41	28,591,921.92	26,580,317.17
其他应付款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其他应付款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837.69	
合计		43,204,264.41	28,666,759.61	26,653,317.17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95.53%	78.54%	96.79%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和持续性分析

##### (1) 关联采购

###### 1) 煤矸石采购

铁煤集团为铁岭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是辽宁省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煤矸石废渣。煤矸石日常维护产生较多的维护费用，堆积过多时还会产生风险，影响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煤矸石是公司烧结砖产品的必备及主要原材料。

铁煤集团将煤矸石无偿提供给公司进行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一方面响应国家号召，快速有效对煤矸石废渣进行处理，推进循环经济；另一方面，能够节约煤矸石管理费用，减少煤矸石管控风险，减少煤矸石堆积对有限的土地资源及生产空间的占用。基于双方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铁煤集团与公司签署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期10年。该项交易符合双方利益，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交易需要，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 2) 柴油采购

公司向铁煤集团采购生产及运输设备用柴油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原因主要是出于运输费用及油料价格、品质的综合考虑，实际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定价公允。由于是正常的业务需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 3) 电力采购

电力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能源，由于线路铺设等历史原因，目前调兵山境内的铁强环保向铁煤集团采购电力；在交易价格上，公司的最终采购价格与市场定价基本持平，差异不大。该项关联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同时由于电力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线路架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短期内完善的可能性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可持续性。

#### 4) 少量工程部件购买

2013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部分工程部件。该交易真实、公允、具有必要性。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未再向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 (2) 接受劳务

2013 年度，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昌图铁强的厂房的建设、相应的土建工程及供暖供水管道的维护。上述关联交易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由于厂房建设及维护、供暖供水管道的维护并非每年度均会发生，而是由公司的需要及设备、厂房的运行使用情况决定，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与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但以后仍有发生的可能性。

####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铁煤集团、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客户。

铁煤集团购砖主要用于下属各矿井井上及井下建筑的建设；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建设、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设计与勘探、铁路、公路、水利水电、隧道、桥涵等，在建筑施工过程

中，对墙体材料有较大需求；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工程建筑；铁路、桥涵地基与基础、土石方；机电安装；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对砖石有需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矸石烧结砖，均执行与非关联客户相同的销售政策，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关联客户铁煤集团、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对烧结砖产品有需求，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 （5）应收账款转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签订应收款项转让协议，该次应收账款转让经过评估，交易价格公允。该次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6）购买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23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与铁强墙体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交易价格经双方审议同意，定价公允。该次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7）商标转让

2014年3月18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与铁强墙体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762701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铁强墙体。本次商标转让之前，商标实际由铁强墙体使用，且商标账面价值为零，因此，本次转让定价公允。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8) 关联企业承担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薪酬

2013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

根据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承担的工作量，由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应为 16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为 725.16 万元，考虑该部分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为 565.16 万元，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 年度，铁强墙体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转至铁强墙体发放，目前已不存在公司人员由关联单位发放薪酬的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当时铁煤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所导致的，定价有失公允，对企业的经营情况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目前该问题已解决，不具备可持续性。

#### (9) 关联担保

2012 年 11 月 28 日，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金额 3,000 万元。铁煤集团为昌图铁强提供了担保，目前该项贷款还款情况正常，贷款余额为 2,450 万元。该项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铁煤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当时昌图铁强尚处于开工建设阶段，未有经营性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要求铁煤集团为昌图铁强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10) 关联方资金融通

报告期内，公司与铁煤集团之间资金拆借频繁。

铁煤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基于铁煤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原因；公司对铁煤集团的占款主要为铁煤集团为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款及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时向铁煤集团拆入的资金。

公司与铁煤集团的资金拆借存在未计提利息或未完全依照市场情况计提的

情形，在定价方面有失公允。经过测算，公司对铁煤集团的资金占用费大于铁煤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与铁煤集团的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的交易原因，目前，公司已不存在铁煤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仍然较大，公司正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努力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情况，主要为铁煤集团为公司无偿提供煤矸石，公司向铁煤集团采购部分柴油及电力。

铁煤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煤矸石使用及管理协议》，协议期十年，期限较长，交易定价基于双方共同利益，符合双方各自需求，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铁煤集团采购部分柴油及电力，具有真实的交易原因和交易背景，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准，未损害公司利益，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金额为 4,619,458.36 元、4,755,000.66 元、18,976,206.3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0.29%、7.35%、21.62%。2015 年 1-7 月、2013 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20%，公司对关联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以进一步降低关联客户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

公司对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铁煤集团成员单位，按照铁煤集团要求实行资金集团统一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关联方已不存在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笔关联担保行为。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

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金额 3000 万元。铁煤集团为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担保，目前该项贷款还款情况正常，担保金额余额为 2,4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大，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 元、8,180,141.65 元、28,482,326.44 元；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204,264.41 元、28,666,759.61 元、26,653,317.17 元。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主要是铁煤集团为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款及公司向铁煤集团拆入的资金。公司与关联方铁煤集团资金拆借频繁，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短期内关联方没有还款要求，但长期来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测算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因此关联方占用资金额以关联方资金占用平均金额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50% 测算，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788,104.41 元、-1,017,635.38 元、-2,263,608.05 元，总影响额为 -4,069,347.84 元。

2013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机关单位人员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相关人员薪酬由关联单位发放。根据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承担的工作量，公司测算由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应为 160 万元，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额为 -160 万元，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尚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述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间发生

的关联交易均是真实必要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铁煤集团成员单位，按照铁煤集团要求实行资金集团统一管理制度，公司有部分资金上交至铁煤集团进行资金统一管理。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关联方已不存在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铁煤集团及铁法能源已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 （七）关联交易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八) 提供财务资助；

(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

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属于第十六条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应制度执行，目前执行状况良好。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铁煤集团、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铁法能源均出具了《规范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对规范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 1、公司收入的持续性经营记录

铁强墙体于2006年6月8日经辽宁省煤管局以辽煤规划[2006]186号文件批准，由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集团”）与靳聪、李文明等4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于2007年9月在调兵山市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4.7360万元。

经过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一次整体改制，铁强环保目前注册资本为150,930,000元，股本150,930,000股，其中铁煤集团持股占比98.72%，铁法能源持股占比1.2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模式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765,863.03

元、64,690,331.01 元、87,847,230.23 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经营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5,596.60 元、3,334,862.77 元、453,359.55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具有一定的现金流量获取能力。

### （二）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以煤矸石利用为基础，向烧结路面砖、路边石、广场砖等附加值高的高端砖产品方向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每年消耗大量砖石产品。目前，我国砖瓦企业当中，实心粘土砖仍然占据相当大的比例，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对环境，尤其是耕地的毁坏极为严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限制粘土砖的生产与使用，2012 年 8 月 21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15 年底，全国 30% 以上城市实现“限粘”的目标，其中辽宁省共有 31 个县市进入第一批“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铁岭市、调兵山市均在名单之列。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加强，各地环保压力逐渐加大，淘汰实心粘土砖的进度也在逐步提升，这对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煤矸石为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长期堆存不仅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和破坏，而且堆积量较大的时候容易发生自燃现象，具有一定的危险隐患。利用煤矸石生产烧结空心砖属于对煤矸石的循环再利用项目，是对墙体材料的革新，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辽宁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68号）、《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版）等相关政策通知中均明确提出了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力度，尤其是煤矸石在新型墙体材料中的应用的发展方向。

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一方面能减少我国建筑业对实心粘土砖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是煤矸石废渣的循环利用，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行业。

3、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机制，同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档案保管、投资者关系等各个方面，并在实践过程中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确保相关政策的顺利实施。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始终关注公司的内部治理问题，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完善，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4、合法经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注重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全等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未来期间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未来发展规划。

#### 1、余热发电项目

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利用隧道窑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是利用四条一次码烧内宽为6.9米的隧道窑余热锅炉，充分回收余热产生次中温中压过热蒸汽，冲转两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的项目。本质上是一项节能利废、综合利用的环保项目，符合国家的能源环保政策。

该项目既回收了制砖生产过程中大量的余热，节约了资源，又改善了环境。据估计，该项目每小时可回收余热量为  $4.983 \times 10^7$  kJ，减少了排入大气的热量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热源污染。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发电约 1520.4 万度，供电约 1414.8 万度，供热 57922GJ。项目投资回收期(净现值税后) 8.602 年，资本金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0.63%。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推进铁强沈阳、昌图铁强同类型隧道余热利用项目启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隧道余热项目全部建成后，生产用电力将全部自给，单位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每年的对外供电也将为公司提供客观的收益。

## 2、整合周边墙体材料制造厂商

公司未来计划整合周边砖厂，提升自身的定价能力。由于辽宁省限粘限实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强，公司周边有较多的实心粘土砖企业面临技术改造升级，向新型墙体材料转型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加强对周边厂商及市场情况的调研，择机整合周边面临关停或技术改造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整合辽北地区的墙体材料市场，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股东铁煤集团将对公司整合周边墙体材料的计划提供支持。

## 3、烧结路面砖、路边石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只有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和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面临因产品种类单一而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的风险。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异化，公司拟投资与他人合作建设以煤矸石、页岩等低廉材料为原料生产烧结路面砖的项目。

烧结路面砖具有耐压、抗冻、透水、耐磨、耐用等优点，表面亚光，质感好，装饰效果极佳，是目前住宅、商铺、市政广泛采用的提高档次的关键建材。同时烧结路边石具有耐磨、质轻、质地相对柔软等特性，对车辆轮胎损害较小，且价格低廉，是大理石路边石的替代品。

公司若投资生产烧结路面砖，不仅可以降低当前房地产行业低迷所造成的影响。

响，还可以通过引进该类附加值较高的项目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以此成为公司获取丰富利润的又一途径。

公司目前已经在喀左市进行了建设烧结路面砖的调研，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喀左市建设生产线，产品辐射地域将包括内蒙古东部、辽宁大部分地区、天津、长春、秦皇岛、锦州、葫芦岛等地，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路面烧结砖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仿，相应的技术设备国内有专门生产生产厂家进行提供，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方面，公司均不存在障碍。

公司目前正在加紧进行市场调研，待项目成熟后，公司股东铁煤集团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促进该项目的尽快推进实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活动记录，自身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始终注重合法合规经营，并且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借助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公司可实现自身的可持续经营。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在建工程隧道窑余热利用工程合同签订金额为 2258 万元，目前已支付款项为 1114 万元，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当中，公司将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公司不存在除上述承诺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之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79号），对铁强墙体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铁强墙体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760.13万元，评估价值为20,853.16万元，增值额为6,093.03万元，增值率为41.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55.6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

产账面价值为13,404.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497.54万元,增值额为6,093.03万元,增值率为45.46%。

2015年4月,公司的前身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102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铁法煤业集团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730.26万元,评估价值为27178.21万元。增值额为6447.95万元,增值率为3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38.46万元,评估价值为2138.46万元,无评估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591.8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39.75万元,增值额为6447.95万元,增值率为34.68%。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一）铁强沈阳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岐；

注册资本：3,450 万元；

实收资本：3,450 万元；

企业住所：康平县东关屯镇梁家村；

营业执照号码：210123000016232；

经营范围：煤矸石烧结砖制造、销售；煤矸石及制品生产、销售；隧道窑余热利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0	货币	100%
	合计	3,450	—	100%

## 3、历史沿革

### (1) 2010 年 7 月, 铁强沈阳设立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沈阳)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强沈阳”)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经辽宁省煤管局以辽煤规划[2010]104 号文件批准,由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集团”)出资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设立。铁强沈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7 日,辽宁融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辽融会验字[2010]1016 号验资报告,铁强沈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7 月 16 日,铁强沈阳取得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23000016232)。

铁强沈阳股权设立时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	100.00%

### (2) 2012 年 3 月, 铁强沈阳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8 日,铁强沈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追加现金投资 1,950 万元,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50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调兵山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新增出资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调宏会验字[20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止,铁强沈阳已收到铁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铁强沈阳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取得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23000016232)。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3,450 万元	—	100%

(3) 2014 年 12 月, 铁强沈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铁强沈阳股东会决议, 铁煤集团其持有的 100% 铁强沈阳股权对铁强墙体进行增资, 铁强沈阳股东变更为铁强墙体, 变更后铁强沈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强墙体	3,450	货币	100%
	合计	3,450	—	100%

(4) 2015 年 8 月, 铁强沈阳公司股东更名

2015 年 7 月 28 日, 铁强环保成立, 8 月, 铁强沈阳股东更名,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强环保	3,450	货币	100%
	合计	3,450	—	100%

#### 4、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63,924.17	9,773,537.04	12,855,974.98
非流动资产	48,383,368.00	49,994,225.61	51,966,653.40
总资产	57,547,292.17	59,767,762.65	64,822,628.38
流动负债	33,001,208.69	31,306,982.40	32,032,180.25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33,001,208.69	31,306,982.40	32,032,180.25
所有者权益	24,546,083.48	28,460,780.25	32,790,448.1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69,864.43	8,479,513.56	25,830,548.64
营业成本	3,875,626.83	10,226,704.35	20,540,498.25
管理费用	764,392.68	1,388,657.88	1,468,755.22
销售费用	3,400.00	45,221.00	1,105,798.56

财务费用	1,254.02	-8,348.93	-44,298.19
资产减值损失	2,916,779.21	2,946,732.44	
利润总额	-4,491,580.30	-6,107,653.18	2,804,470.32
净利润	-3,914,696.77	-4,329,667.88	2,724,794.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35.72	-428,421.69	549,52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1,945.70	82,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业务情况

###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参见第二节之“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铁强沈阳目前自身仅具备生产部门，财务核算，采购销售，行政管理等均有铁强环保统一管理。

### (3) 生产服务流程

参见第二节之二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4) 公司研发体系

参见第二节之二之“（三）公司研发体系”。

### (5) 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1)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参见第二节之三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④土地使用权

参见第三节之三之（二）之3之“（2）铁强沈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 3) 业务资质

参见第三节之三之（三）之2之“铁强沈阳业务资质”。

#### 4)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分类	2015年7月31日
----	------------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5102.43	704.71	4397.72	86.19	15-30
机器设备	3918.7	730.5	3188.2	81.36	7-18
电子设备	26.63	7.67	18.96	71.20	5-10
运输工具	48.8	9.49	39.31	80.55	6
其他	-	-	-	-	-
合计	9096.56	1452.37	7644.19	84.03	8-30

#### ④房产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三之（五）之2之（2）铁强沈阳拥有房产情况。

#### 5) 人员结构情况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岁及以上	11	44
30-39岁	1	4
18-29岁	13	52
合计	25	100

按工龄划分

工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年以下	5	20
1年到3年	0	0
3年到5年	2	8
5年以上	18	72
合计	25	100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2	8
专科	3	12
专科以下	20	80
合计	25	100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4	16
销售类	2	8
财务类	0	0
生产类	18	72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1	4
合计	25	100

## (6) 主营业务情况

### 1) 收入结构

#### ①按产品分类划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煤矸石烧结砖)	306.99	100.00%	847.95	100.00%	2537.56	98.24%
其他业务收入					45.49	1.76%
合计	306.99	100.00%	847.95	100.00%	2583.05	100.00%

#### ②按销售区域划分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辽宁省	2256.25	87.35%	669.50	79.07%	223.27	72.40%
吉林省	257.56	9.97%	9.75	1.15%	81.25	26.47%
内蒙古	69.24	2.68%	167.70	19.78%	3.47	1.13%
合计	2583.05	100.00%	847.95	100.00%	306.99	100.00%

### 2) 主要客户情况

#### 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78	13.58%	是
铁煤联发盛天矿山器材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183.57	7.11%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十三工程处	128.83	4.99%	否
王东亮	125.05	4.84%	否
佳帝华城	106.06	4.11%	否
2013年营业收入	2583.00	-	-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盛金山	71.87	8.47%	否
沈阳国威运输有限公司	63.05	7.43%	否

新农村建设	50.68	5.98%	否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49	5.84%	是
王玲	40.30	4.75%	否
2014 年营业收入	847.95	-	-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吉林省金铭朗巍彩镀科技有限公司	76.93	25.06%	否
辽宁金帝二建	29.28	9.54%	否
沈阳市运来运输车队	27.57	8.98%	否
耿佳平	23.72	7.73%	否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22	7.56%	否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306.99	-	-

### (7) 主要供应商情况

#### ①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原材料	煤矸石(运输费)						
能源(柴油、电力)	83.28	99.66%	215.24	99.68%	243.59	99.48%	
易耗品(其他材料)	0.28	0.34%	0.68	0.32%	1.28	0.52%	
采购总额	83.56	100.00%	215.92	100.00%	244.86	100.00%	

#### 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99.35	59.04%	电	否
法库县法库镇兴街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处	23.37	6.92%	锤头等	否
大连明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5	6.71%	圆钢、角钢	否
沈阳华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24	2.44%	油泵、曲轴等	否
调兵山市祥利五金商店	6.72	1.99%	强力皮扣带、安全阀等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60.33	77.10%	-	-
2013 年采购总额	337.66	100.00%	-	-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82.51	64.60%	电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康平经销部	26.37	9.34%	柴油	否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26	3.28%	螺旋绞刀等	否
法库县法库镇兴杰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处	8.97	3.17%	锤头等	否
大连明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3	2.53%	圆钢、角钢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34.24	82.91%	-	-
2014 年采购总额	282.51	100.00%	-	-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度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77.56	66.86%	电	否
法库县法库镇兴杰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处	12.57	10.83%	锤头等	否
临沂市罗庄区鑫诺建材经营部	3.91	3.37%	搅拌刀	否
调兵山市浩宇五金建材经销商店	2.30	1.98%	PPR 三通、LED 灯等	否
铁岭市昆仑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1.91	1.65%	柴油机油、抗磨液压油等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8.24	84.69%	-	-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116.01	100.00%	-	-

### （8）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四之（四）“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9）公司商业模式

铁强沈阳的商业模式主要为以煤矸石废渣为原料，综合所在地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发展建设情况，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煤矸石烧结砖，并向沈阳及周边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铁强沈阳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基层自购及向铁强环保申报采购需求，由铁强环保集中采购两种模式。对于日常小批量的材料采购，由铁强沈阳自身根据需求采购；数量较大、金额较大的采购需求，由铁强沈阳向铁强环保提交采购需求，铁强环保根据《物资采购管理标准》、《物资计划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进行集中采购后发往铁强沈阳。

铁强沈阳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与铁强环保相同，分为现销和赊销。现销销售方式：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销售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公司向对方发货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10）现阶段经营情况

铁强沈阳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年设计产能为 6000 万块折标砖，主要面向客户为沈阳及周边辐射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

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营业收入为25,830,548.64元、8,479,513.56元、3,069,864.43元；净利润为2,724,794.43元、-4,329,667.88元、-3,914,696.77。

铁强沈阳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沈阳及周边区域的房地产市场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整体墙体材料市场的需求量下滑。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降低售价来保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销量及销售单价的下滑导致铁强沈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

#### （11）与铁强环保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 1) 业务分开

铁强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共有四条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3.8亿块折标砖。铁强沈阳为铁强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其中一条煤矸石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6000万块折标砖。

铁强沈阳煤矸石烧结砖的整个生产流程与铁强环保相似，主要区别在于产品的覆盖区域上，铁强沈阳位于沈阳市康平县，产品主要辐射沈阳及周边区域。

铁强沈阳自身主要承担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职能，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及小批量小金额的日常原材料采购。财务核算、大批量的采购、合同的签订、客户的开发及维护、人事行政管理等均由铁强环保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进行负责。

铁强沈阳在财务方面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由铁强环保财务部安排财务人员对铁强沈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相关会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 2) 合作模式

铁强沈阳为铁强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铁强沈阳主要承担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职能，其主要作用在于就近辐射沈阳及周边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用户。

铁强环保全面负责铁强沈阳的大批量大金额采购、客户的开发维护、销售合同的签订等，铁强沈阳根据铁强环保的安排进行生产，向沈阳及周边区域客户就近提供合格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

## **(12)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环保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六之（二）之2、铁强沈阳。

### **2) 安全生产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六之（三）之2、铁强沈阳。

## **(13) 财务规范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强环保 2015 年度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3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铁强沈阳属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4) 铁强环保对铁强沈阳控制情况**

铁强沈阳为铁强环保全资子公司，铁强环保在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对铁强沈阳进行全面的管理。铁强沈阳在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执行与铁强环保相同的政策与制度。

## **(15)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七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二）昌图铁强**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张岐；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 万元；

注册号：211224004030910

企业住所：昌图县马仲河镇东大营村；

经营范围：煤矸石烧结砖制造、销售；煤矸石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6	货币	51%
2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1,080	货币	30%
3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684	货币	19%
合 计		3,600	—	100%

## 3、历史沿革

### （1）2012年5月，昌图铁强设立

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2012年5月15日，铁岭里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图铁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铁里会验字[2012]设立 B1-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5日止，昌图铁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昌图铁强于2012年5月23日取得昌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24004030910）。

昌图铁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6万元	货币	51%
2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1,080万元	货币	30%
3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684万元	货币	19%
合计		3,600万元	—	100%

### （2）2014年12月，昌图铁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昌图铁强股东会通过决议，铁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昌图铁强51%

股权对铁强墙体进行增资，昌图铁强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昌图铁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强墙体 <sup>注</sup>	1,836	货币	51%
2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1,080	货币	30%
3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684	货币	19%
合计		3,600	—	100%

(3) 2015 年 8 月，昌图铁强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28 日，铁强环保成立，8 月，昌图铁强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的昌图铁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强环保	1,836	货币	51%
2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1,080	货币	30%
3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684	货币	19%
合计		3,600	—	100%

#### 4、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81,732.88	6,411,115.36	5,260,480.36
非流动资产	90,313,894.58	95,106,174.30	100,632,276.26
总资产	96,395,627.46	101,517,289.66	105,892,756.62
流动负债	54,234,622.84	52,711,378.84	41,362,370.68
非流动负债	25,356,840.26	26,944,062.49	32,950,729.17
总负债	79,591,463.10	79,655,441.33	74,313,099.85
所有者权益	16,804,164.36	21,861,848.33	31,579,656.7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82,678.46	10,667,623.35	1,271,119.89
营业成本	9,947,219.97	16,861,171.84	3,836,041.95
管理费用	662,254.86	1,118,689.90	310,132.58
销售费用	1,807.77	649,505.64	
财务费用	2,081,350.65	3,284,894.88	791,311.02
资产减值损失	1,557,368.82	2,520,058.95	2,397,003.42
利润总额	-4,981,678.24	-12,953,663.00	-5,864,341.30
净利润	-5,057,683.97	-9,717,808.44	-4,420,343.2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085.84	-5,767,586.55	-1,528,2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0.00	-279,900.00	-10,088,2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679.17	5,373,620.01	6,638,999.98

## 5、业务情况

###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参见第二节之“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昌图铁强目前自身仅具备生产部门，财务核算，采购销售，行政管理等均有铁强环保统一管理。

### (3) 生产服务流程

参见第二节之二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4) 公司研发体系

参见第二节之二之“（三）公司研发体系”。

### (5) 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1)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参见第二节之三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①土地使用权

参见第三节之三之（二）之3之“（3）昌图铁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 3) 昌图铁强业务资质

参见第三节之三之（三）之2之“铁强沈阳业务资质”。

#### 4)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分类	2015年7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2784.37	666.46	2117.91	76.06	15~30

机器设备	1611.95	705.34	906.61	56.24	7~18
电子设备	96.58	73.56	23.02	23.84	5~10
运输工具	22.41	16.6	5.81	25.93	6
其他	-	-	-	-	-
合计	4515.31	1461.96	3053.35	-	-

#### ①房产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三之（五）之2之（3）昌图铁强拥有房产情况。

#### 5) 人员结构情况

#####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岁及以上	9	36
30-39岁	1	4
18-29岁	15	60
合计	25	100

##### 按工龄划分

工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年以下	5	20
1年到3年	1	4
3年到5年	2	8
5年以上	17	68
合计	25	100

#####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4	16
专科	2	8
专科以下	19	76
合计	25	100

#####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3	12
销售类		0
财务类	1	4

生产类	19	76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2	8
合计	25	100

## (6) 主营业务情况

### 1) 收入结构

#### ①按产品分类划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煤矸石烧结砖)	708.27	100.00	1066.76	100.00	127.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08.27	100.00	1066.76	100	127.11	100

#### ②按销售区域划分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辽宁省	127.11	100	914.88	85.76	534.12	75.41
吉林省			151.88	14.24	174.15	24.59
内蒙古						
合计	127.11	100	1066.76	100	708.27	100

### 2) 主要客户情况

#### 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赵玉环	55.59	43.73	否
张志宇	42.18	33.18	否
杨宇	29.35	23.10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7.11	100.00	
2013年营业收入	127.11	100.00	-

#####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沈阳双兴建设集团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99	11.90	否
昌图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2	9.29	否
昌图千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93	8.71	否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80.03	7.50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3.53	5.96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462.61	43.37	
2014年营业收入	1066.76	100.00	

###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9.08	21.05	否
辽宁鹏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5.22	12.03	否
吉林省金铭朗巍彩镀科技有限公司	56.80	8.02	否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50.36	7.11	是
王宝宽	48.97	6.91	否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0.43	55.12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	708.27	100	

### (7) 主要供应商情况

#### ①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煤矸石(运输费)	168.38	35.42	323.18	40.15	127.96	19.27
能源(柴油、电力)		182.58	38.41	290.38	36.07	400.83	60.37
易耗品(其他材料)		124.36	26.16	191.44	23.78	135.21	20.36
采购总额		475.32	100.00	805	100.00	664	100.00

#### 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204.54	30.80	电力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1.69	15.31	矸石运费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昌图经营部	20.00	3.01	柴油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409 工厂抚顺电缆厂	16.60	2.50	电缆	否
北京东方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10.79	1.63	配件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53.62	53.26		
2013 年采购总额	664	100		

###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262.92	32.66	电力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昌图经营部	27.00	3.35	柴油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3.18	40.15	矸石运费	否
北京东方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27.60	3.43	配件	否
调兵山市鑫胜机械配件厂	16.12	2.00	配件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56.82	81.59		
2014 年采购总额	805	100		

###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度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162.28	34.14	电力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昌图经营部	12	2.52	柴油	否
调兵山市琪博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8.38	24.91	矸石运费	否
北京东方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42.96	9.04	配件	否
开原市顺新钢材经销处	4.17	0.88	钢	否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39.79	71.49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475.32	100	-	-

### (8) 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四之（四）“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9) 公司商业模式

昌图铁强的商业模式主要为以煤矸石废渣为原料，综合所在地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发展建设情况，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煤矸石烧结砖，并向昌图县及周边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昌图铁强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基层自购及向铁强环保申报采购需求,由铁强环保集中采购两种模式。对于日常小批量的材料采购,由昌图铁强自身根据需求采购;数量较大、金额较大的采购需求,由昌图铁强向铁强环保提交采购需求,铁强环保根据《物资采购管理标准》、《物资计划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进行集中采购后发往昌图铁强。

昌图铁强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与铁强环保相同,分为现销和赊销。现销销售方式: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销售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公司向对方发货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10) 现阶段经营情况

昌图铁强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年设计产能为1亿块折标砖,主要面向客户为昌图县及周边辐射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营业收入为1,271,119.89元、10,667,623.356元、7,082,678.46元;净利润为-4,420,343.23元、-9,717,808.44元、-5,057,683.97元。

昌图铁强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昌图及周边区域的房地产市场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整体墙体材料市场的需求量下滑。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调低了产品售价,销量及销售单价的下滑导致昌图铁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

#### (11) 与铁强环保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 1) 业务分开

铁强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共有四条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3.8亿块折标砖。昌图铁强为铁强环保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其中一条煤矸石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1亿块折标砖。

昌图铁强煤矸石烧结砖的整个生产流程与铁强环保相似,主要区别在于产品的覆盖区域上,铁强沈阳位于辽宁省昌图县,产品主要辐射昌图及周边区域。

昌图铁强自身主要承担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职能,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

及小批量小金额的日常原材料采购。财务核算、大批量的采购、合同的签订、客户的开发及维护、人事行政管理等均由铁强环保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进行负责。

昌图铁强在财务方面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由铁强环保财务部安排财务人员对铁强沈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相关会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 2) 合作模式

昌图铁强为铁强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昌图铁强主要承担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职能,其主要作用在于就近辐射昌图及周边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用户。

铁强环保全面负责昌图铁强的大批量大金额采购、客户的开发维护、销售合同的签订等,昌图铁强根据铁强环保的安排进行生产,向昌图及周边区域客户就近提供合格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

## (12)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环保情况

参加第二节之六之(二)之3、昌图铁强。

### 2) 安全生产情况

参加第二节之六之(三)之3、昌图铁强。

## (13) 财务规范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强环保2015年度1-7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203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昌图铁强属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4) 铁强环保对昌图铁强控制情况

昌图铁强为铁强环保控股子公司,铁强环保持有昌图铁强51%的股权,铁强环保对昌图铁强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对昌图铁强具有决定权。昌图铁强在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执行与铁强环保相同的

政策与制度。

#### **(15)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参见第二节之七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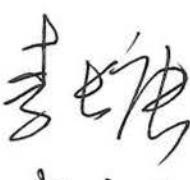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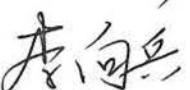
公司特有风险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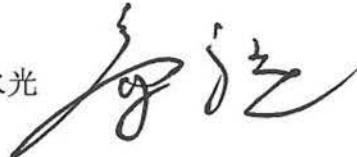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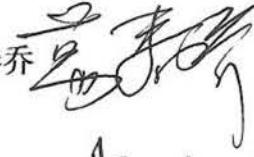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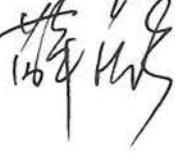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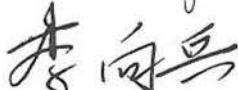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岐  李长庚   
葛春乔  李向兵   
高宪庭 

全体监事签字：

张宏利  沈庆祥   
廉永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岐  李长庚   
葛春乔  刘晓哲   
高宪庭   
薛 彪   
李向兵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周绪凯  
周绪凯

项目小组成员：

谢娟 邵佳  
谢娟 邵佳

朱钧智 张干  
朱钧智 张干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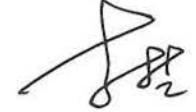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哲

盖章: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星海

经办评估师签字: 王星海 赵玲



2018年12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